

中南大學
研究生手冊

中南大學辦公室編印
二〇一三年八月

目 录



校训：**經世致用**

校风：**求實 創新
團結 進取**

一、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录）	(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0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0)
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8)
5.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9)
6.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40)
7. 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条款	(4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节录）	(53)
二、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文件	
9.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57)
10. 中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暂行规定	(67)
11. 中南大学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77)
12. 中南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81)
13. 中南大学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攻读第二学位暂行规定	(85)
14. 中南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93)

15. 中南大学研究生网上选课管理办法 (99)
16. 中南大学研究生考试规则 (102)
17. 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103)
18.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评选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4)
19. 中南大学资助博士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试行) (120)
20. 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管理办法(试行) ... (124)
21. 中南大学研究生自主探索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130)
22. 中南大学研究生兼任管理助理工作试行办法 (133)
23. 中南大学名师讲坛管理办法(试行) (136)
24. 中南大学研究生论坛管理办法(试行) (138)
25.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年总结和评优办法 (141)
26. 中南大学研究生筛选考核办法 (145)
27. 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 (151)
28. 中南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规定 (159)
29. 中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 (163)
30. 中南大学关于随机抽查申请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的试行办法 (166)
31. 中南大学研究生教育学术规范(试行) (167)
32. 中南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171)
33. 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校长令 第9号)
..... (173)
34. 中南大学学生请假规定 (185)
35. 中南大学研究生证和校徽管理办法 (188)

三、其他

36. 中南大学学生校园卡使用管理办法 (193)
37. 中南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195)
38. 中南大学学生通信管理办法 (203)
39. 中南大学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205)
40. 中南大学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
..... (207)
41. 中南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部分功能简要说明
..... (211)
42. 中南大学研究生心理咨询服务指南 (217)

一、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1999年1月1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

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

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应延长。高等学校根据

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教育的任务。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第六十九条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七十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1980年2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1981年1月19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

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中。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位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

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中。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

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

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

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 第2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05年2月4日经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周 济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

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

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

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

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7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33号）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1年12月23日第41次教育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

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

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

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

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 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

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

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

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005年4月1日教育部)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条款

(2004年9月8日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

1. 定义

本合作协议条款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作协议”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中载明的合作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所提到的构成合作协议的所有文件。

1.2 “甲方”系指在《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中指定的教育部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

1.3 “乙方”系指在《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中指定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风险补偿金”系指根据“风险分担”的原则，按乙方当年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由甲方对乙方给予补偿的专项资金。

1.5 “经办银行”系指按合作协议具体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乙方本身及其具体办理此业务的分支机构。

1.6 “高校或学校”系指招标需求一览表中确定的高等学校。

1.7 “学校机构”系指学校设立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机构。

1.8 “合同”系指借款学生、经办银行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

2. 合作内容

2.1 本合作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系指甲、乙双方及其所代表的机构从事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活动。

2.2 甲方是国家助学贷款的专门管理机构，有义务管理和监督其代表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同时，甲方应将国家助学贷款贴息专户及风险补偿金专户开在乙方。

2.3 如经办银行是乙方的分支机构，乙方应负责落实各高校的经办银行。经办银行确定后，乙方负责将甲方每年下达给高校的借款学生人数和借款需求额度下达给经办银行，并督促经办银行与高校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该协议的各项条款应与甲、乙双方的合作协议严格保持一致。乙方有义务管理和监督经办银行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

2.4 甲、乙双方应将本合作协议下达给各自代表的下属机构，要求它们遵照执行。

2.5 甲方应协调有关部门指导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与乙方在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范围内，进行存贷款等方面的全面银校合作。

3. 贷款对象与条件

3.1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2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 因家庭经济困难, 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4. 贷款额度

4.1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贷款总额度按照当年在校学生总人数的20%及每人每年6000元确定。

4.2 各高校借款学生人数的比例原则上按照该校当年在校学生总人数的20%确定, 具体比例由甲方根据各高校上报的人数和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后确定。

4.3 学生贷款金额原则上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 每个学生的具体贷款金额由学校按本校的总贷款额度, 根据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标准以及学生的困难程度确定。

5. 贷款申请

5.1 学校与经办银行应共同负责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咨询工作。

5.2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内,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采取一次申请、银行分期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办法;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机构提出申请, 领取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等有关材料, 如实完整地填写, 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学校可以分批次为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申请。

5.3 借款学生须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 (1)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 (2)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 (3) 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
- (4) 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其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

6. 贷款申请初审

6.1 学校应设置专门的工作机构,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在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下达的借款额度内, 组织学生申请贷款, 并接受学生的贷款申请。

6.2 学校机构应对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审查, 并在自收到学生贷款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此项工作完成后, 学校机构应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并对有问题的申请进行纠正。初审工作无误后, 学校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 在审查合格的贷款申请书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并按经办银行的要求编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 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形式与申请材料一并送交经办银行。

7. 贷款申请审批

7.1 经办银行在收到学校提交的《信息表》和申请材料后, 按要求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如有差错或遗漏, 可要求学校进行更正或补充。经办银行的复审工作应在收到学校提交的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7.2 经办银行在审查工作中, 要按照本合作协议的约定满足高校借款学生人数和额度需求。

7.3 经办银行应在全部审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统一编制审查合格的借款学生名册并送交学校。

8. 借款合同

8.1 学校收到经办银行的批准借款学生名册后, 组织学生填写、签署借款合同和借据, 并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8.2 学校将学生签署的借款合同和借据提交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学校提交的借款学生已签署的借款

合同和借据进行签署。经办银行在签署工作完成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签署的借款合同送达学校。学校接到借款合同和借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其发给借款学生本人。

8.3 学校应将学生申请或借款信息及时通知借款学生家长或其法定监护人。

9. 贷款发放

9.1 经办银行应在借款合同签字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首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贷款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第二年及以后学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贷款在每学年开学后20个工作日内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

9.2 学校应负责将生活费贷款按月发放给借款学生,并负责监督学生的贷款使用情况。

9.3 经办银行可向学校了解贷款的发放和使用情况。

10. 贷款的期限、展期和利率

10.1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六年。

10.2 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1日(含1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当休学的借款学生复学后,恢复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1日。

10.3 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要在毕业前向原所在学校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原所在学校审核通过后,由原经办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原贷款展期期间的贴息,按借款学生原所在学校的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甲方及借款学生原所在学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本协议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0.4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提前还贷的,经办银行应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应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0.5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应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11. 合同变更

11.1 借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双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1) 借款学生自愿终止贷款发放。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经办银行应允许借款学生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有终止贷款发放意向时,借款学生应在当年放款10日前通过所在学校向经办银行提出书面申请。

(2) 借款学生转学。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先还清在原经办银行的贷款本息,所在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3) 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学校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必须在经办银行视情况采取上述措施后,或经办银行与借款学生签订还款协议后,借款学生所在学校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11.2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的,借贷双方应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并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12. 贷款本金偿还

12.1 借款学生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

12.2 学校应负责开展对借款学生的信用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建立借款学生信用记录，协助银行做好借款学生的还款确认和贷款催收工作。

12.3 经办银行应对借款学生积极开展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式。

12.4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校应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订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上述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12.5 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经办银行应允许借款学生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24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具体还贷事宜，由借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进行审批。

12.6 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1年内，可以向经办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经办银行应予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12.7 经办银行应允许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还贷。

12.8 经办银行应按季度将已毕业学生还款情况及时反馈给学校。

13. 违约学生公布

13.1 被公布的违约学生是指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借款学生。

13.2 乙方制定的借款合同中应列有对符合13.1项规定的违约学生给予公布的条款。

13.3 乙方应将需要公布的违约学生信息提供给甲方，甲方和乙方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14. 贷款贴息

14.1 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100%由财政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及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14.2 乙方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本方对在校学生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名单、贷款额、利率、利息等情况按学校进行统计，经学校确认后汇总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贴息申请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乙方支付贴息经费。

15. 风险补偿金付款方式

15.1 乙方于每年9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和违约率按高校进行统计汇总，并经高校确认。如高校在接到乙方要求确认的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回复，或双方意见存在分歧，乙方可要求甲方和相关的银行监管机构共同予以确认。

15.2 乙方将风险补偿金申请书、实际发放贷款汇总表（加盖公章）和学校的确认证明同时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有效申请材料的2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风险补偿金支付给经办银行。

16. 违约处罚

16.1 因经办银行原因，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应计收经办银行的罚金：

(1) 经办银行应在甲方每年下达给高校的借款总额度内，根据高校实际提交的学生借款总额度办理贷款业务。如经办银行办理贷款总金额低于高校的实际借款申请总额度，按差值以3%计收罚金。

(2) 经办银行审批贷款申请工作超出第7.1条款规定的时间期限，按未被批准的贷款申请金额和逾期时间以合作协议规

定的贷款利率计收罚金。

(3) 经办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工作超出第8.2条款规定的时间期限,按未签订借款合同的总金额和逾期时间以合作协议规定的贷款利率计收罚金。

(4) 除第11 条款规定的合同变更情况外,经办银行未按第9条款划拨贷款,按应划拨贷款额和逾期时间以合作协议规定的贷款利率计收罚金。

经办银行发生上述任何罚则情况之一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有关通知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确认并统一向甲方支付罚金。若因甲方、高校违反合作协议的有关条款,或因学校提交的《信息表》和申请材料错漏,或因申请贷款学生明显不符合贷款条件而造成上述情况的,经办银行无需支付罚金。

16.2 因甲方原因,甲方未按第14条款向经办银行支付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资金,按未支付贴息金额和逾期时间以合作协议规定的贷款利率计算甲方的罚金。当发生该项罚则情况时,甲方接到经办银行的有关通知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将罚金支付给经办银行。

16.3 因甲方原因,甲方未按第15条款向乙方支付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按未支付风险补偿金和逾期时间以合作协议规定的贷款利率计算罚金。当发生该项罚则情况时,甲方接到乙方的有关通知后,应在30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将罚金支付给乙方。

16.4 因学校向乙方虚假编报非本校学生的或未经学生本人同意的贷款申请而导致发放的贷款不能收回,应由学校承担贷款损失。

17. 资料使用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及其所代表的机构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作协议或任何合作协议条文、计划、相

关数据和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作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作协议有关的机构和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作协议必须的范围。

18. 合作协议修改

18.1 任何对合作协议条款的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修改书作为本合作协议的内容组成部分,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与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因依据法定程序,由教育部批准的中央部门所属学校合并、新建、撤销等原因,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对本合作协议项下的贷款额度、学校数量进行相应修改。

18.3 因乙方的分支机构合并、新建、撤销等原因,乙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变更本合作协议项下的经办银行。

19. 合作协议终止

19.1 如国家新政策,致使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甲方可在颁布新政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自新政策实施日起终止合作协议。对于乙方按本合作协议与借款学生签订的借款合同的贷款发放,财政部门实施贴息和风险补偿;但在终止合作协议之日后,如果乙方再与借款学生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应按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新的政策执行。

19.2 如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乙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终止合作协议而不给甲方补偿。该终止合作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争端的解决

20.1 合作协议实施或与合作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0.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作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适用法律

本合作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2. 合作协议生效及其他

22.1 本合作协议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2 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二年。合作协议失效后，对已签订的借款合同，甲方应继续履行第13、14、15条款规定的相关义务，享有第16条款规定的相关权利；乙方应继续履行第9、10、11、12条款规定的相关义务，享有第16条款规定的相关权利。

22.3 合作协议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22.4 本合作协议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二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节录）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章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四十三条 高等院校的学生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

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对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学生，进行短期集中训练，考核合格的，经军事机关批准，服军官预备役。

第四十四条 高等院校军事训练机构，配备军事教员组织实施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规定的培养预备役军官的短期集中训练由军事部门派出现役军官与高等院校军事训练机构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配备军事教员，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

第四十六条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由教育部、国防部负责。教育部门和军事部门设学生军事训练的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人，承办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二、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研究生教育的改革情况，学校对《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经2012年8月29日第十七次校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我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后，学校在3个月内将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新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个人信息，领取研究生证和校徽。研究生要积极投保人身保险，保险费用自理。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研究生培养管理办审核，可予保留入学资格：

(一) 自愿到工矿企业、学校等基层部门工作锻炼，有接收单位者；

(二) 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医院诊断在1年内可治愈的。

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1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必须在保留期满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提出入学申请，同时附上新生所在地（单位）对其在保留入学期间的鉴定；因病休学者应同时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状况诊断证明。符合以上条件者，由研究生培养管理办审核，签发入学报到通知书，按第七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第八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一) 入学进行健康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体检标准者或隐瞒具有不符合招生体检标准的既往病史者；

(二)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经批准后在2周内不办理手续者；

(四) 经查实，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

(五) 经查实，有其它严重问题者。

第九条 每学期正式上课前，研究生要交清本学年的培养成本费（学费），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电子注册，并到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报到。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应事先请假，履行暂缓报到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旷课1天按6学时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培养成本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培养环节的训练（以下统称课程），并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归入本人档案。

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根据个人培养计划按学期选修课程，研究生选修课程必须遵守学校的规定，研究生课程学分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十一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可以是笔试开卷、笔试闭卷、笔试和口试相结合、课程论文等；成绩评定可以采用百分制或者等级制（A+，A，A-，B+，B，B-，

C+, C, C-, D)。考核不合格(成绩在59分以下或为D)的课程须在下一次开课时重修。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表1。加权平均绩点(GPA)是研究生课程绩点乘以学分的累加除以总学分,是研究生参与评优评奖的一项指标。

表1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

百分制	100-90	89-85	84-82	81-78	77-75	74-72
等级制	A+	A	A-	B+	B	B-
绩点	4	3.7	3.3	3.0	2.7	2.3
百分制	71-68	67-63	62-60	59-0	重修	
等级制	C+	C	C-	D	C-	
绩点	2.0	1.5	1	0	1	

第十二条 在读全日制研究生根据《中南大学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攻读第二学位暂行规定》可以攻读第二硕士学位,研究生根据《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互选协议》可以跨校修读研究生课程。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三条 学校原则上不受理研究生转学、转专业。

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能互转,不同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能互转。

如因学科专业调整或是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需要,或有其它特殊情况必须转学、转专业的,须经转出和转入培养单位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研究生本人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研究生所学的学科专业。

第十四条 校内转学院和转学科专业由本人申请(委托培养和定向研究生申请转学科专业必须有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同意的公函),按《中南大学研究生转学院和转学科专业审批

表》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转学科专业者根据转入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并结合本人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在校学习时间。

校内转学者,导师支付或发放的奖学金由转入和转出导师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研究生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原因,可以申请转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三) 应予退学的;
- (四) 跨学科门类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七条 研究生转学,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二级单位同意,经转入单位同意,报湖南省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湖南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单位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十八条 特殊情况须转学或转专业者,应在第二学期第三周以前办理。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确诊在短期内能够治愈,需要休养治疗的;
- (二) 一学期累计病假和事假超过4周的;
- (三) 国家公派到国外高校进行联合培养的;

(四)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五) 有其它特殊情况的。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休学按学期或学年计算,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2学年。休学者的学习年限可以顺延。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其休学期限延长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离开学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休学期间的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其它费用本人自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上有关证明,导师签署意见,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按审批表的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于期满前3个月,提交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复学,须先向校医院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复学申请经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有违法乱纪行为,按《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校长令第9号)进行处理。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 博士生有1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经重修后仍不合格的,或2门课程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生有2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或3门课程考核不合格的,或2门课程考核不合格经重修后仍不合格的,或1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经两次重修后仍不合格

的;

(二) 经考核,不宜继续培养的;

(三) 在科研工作或学位论文中伪造实验数据经教育不改的;

(四) 在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中伪造实验数据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的;

(六) 未经请假离校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和培养活动的,或一学期旷课累计超过70学时的;

(七) 休学期满,超过2周末提出复学申请的,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八) 新学期开学后无故超过2周不按规定到学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

(九) 经湘雅医院、湘雅二医院、湘雅三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十) 在学期间未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临床医学硕士和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十一)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退学由本人或导师或二级培养单位提出,按《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的有关程序办理手续,并附有关材料,经研究生培养管理办审核,报校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退学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因学生本人的原因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送达的,由学校采取公证等方式进行送达,同时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研究生应在收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离校手续离校,学校按本规定第三十四条发放学历证书。

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二十八条 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实现就业的,由学校报湖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退学

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湖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二条 从退学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湖南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在学的最长年限为6年。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在学的最长年限为5年，优秀硕士生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的学分，成绩合格，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工作。申请答辩的成绩打印和审核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并在除寒假和暑假外的单数月份中旬第一周集中进行办理。

第三十五条 在毕业前研究生要如实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其所在的院、所（教研室、科室）要认真组织做好毕业研究生的鉴定工作。鉴定内容包括德、智、体、美等方面，如

政治态度、思想意识、科研或专业能力、健康状况等。鉴定必须实事求是，并与本人见面，允许本人保留意见。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研究生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和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一）毕业证书。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二）结业证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1年内修改论文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1次，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

（三）肄业证书。研究生学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发给肄业证书。

（四）学习证明。研究生学习未满1年或虽满1年但成绩不合格因某种原因而中断学习的，或被开除学籍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湖南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湖南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对攻读第二学位的研究生完成该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学习，发给研究生课程进修结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入学者，或因学术失范而被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学位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均属学校学历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印制。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 毕业研究生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就业，并须按学

校规定的期限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招生时录取为全脱产的研究生不能转为在职研究生；招生时录取为在在职的研究生也不能转为全脱产研究生。

二级培养单位不得擅自将全脱产研究生的档案转出。擅自将全脱产研究生档案转出或者伪造事实将在职研究生录取为全脱产研究生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分。

第四十三条 骗取学校研究生奖学金的研究生，须退回所得。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按《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五款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等处分。

第四十四条 对来自港澳台地区的研究生、来华留学研究生、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2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大研字〔2012〕29号，2012年9月5日印发)

中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暂行规定

为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创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方式，学校决定在材料科学与工程等学科试点，选拔掌握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突出、致力学术研究、综合素质优异、达到推荐免试硕士生条件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为规范直博生培养管理，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培养原则

直博生根据博士生培养要求分阶段培养，以“优化培养过程、夯实专业基础、紧扣前沿课题、贡献创新成果、加强过程管理、培育优秀博士”为培养原则。

二、直博生选拔

(一) 选拔方式：直博生由二级单位、指导教师及有关专家进行选拔考察，学校审批。

(二) 直博生条件：从我校和其他重点高校达到推荐免试硕士生条件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参加了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或出国英语考试且成绩合格，掌握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突出，致力学术研究，综合素质优异。

(三) 直博生考察：指导教师应参加推荐免试硕士生的面试，全面了解学生情况，在推免硕士生中单向选择直博生候选人进行培养考察。本校毕业生可通过参加系所的科研活动、指

导其毕业设计等方式进行考察；外校毕业生应在面试时进行重点考察，通过所在高校的教师了解情况，根据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毕业论文（设计）和评语等进行考察。

（四）审批：直博生名单初定之后，通知学生填写《中南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1），并附英语六级或参加出国英语水平考试、发表论文、重要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在5月30日之前报研究生院招生办。

三、培养目标

培养从事学术研究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四、学位论文研究课题

指导教师应选择本学科的前沿、关键和重点课题作为直博生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并在第二学期内确定研究方向，利于直博生有较长时间做好课题研究的前期准备工作，如针对性的课程学习、文献资料搜集等。研究课题应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攻关项目等。

五、培养年限、课程学习与培养要求

培养年限为6年。攻读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等博士学位的直博生必须修满53学分以上，其中学位课31.5学分以上、培养环节3学分以上。

攻读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博士学位直博生必须修满49学分以上，其中学位课31 学分以上、培养环节3学分以上。

攻读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直博生必须修满41.5学分以上，其中学位课27学分以上、培养环节4学分以上。

直博生课程学分要求和培养环节见表1。

表1 直博生课程学习要求和培养环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修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第一学期	
	自然辩证法概论	36	2	第二学期	理工医直博生
	博士生综合英语	72	3.5	第一、三学期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54	3	第二学期	人文社科直博生
	现代科技革命与马克思主义	46	2.5	第三学期	理工医直博生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	36	2	第三学期	人文社科直博生
	硕士生英语精读		3	第一、二学期	须参加大学英语水平考试
	硕士生英语听说与写作		2	第一、二学期	
	硕士生阶段学位课		12-15	第一、二学期	理工文管
	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生阶段学位课		8-10	第一学期	医学专业学位直博生
博士生阶段学位课		>3.5	第三学期		
选修课	硕士生阶段		>11	第一、二学期	理工文管
	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生		>6	第一、三学期	医学专业学位
	博士生阶段			第三学期	学科专业定
必选课	学术研讨		2	秋、春	参加3学年以上
	形势与政策		2	秋、春	
培养环节	临床能力训练		1	秋、春	临床医学必做
	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资格考试		1	秋、春	必考
	社会实践		1	秋、春	必做
	实践教学		1	秋、春	
	学位论文选题		1	秋、春	必做

攻读科学学位直博生的课程学习时间为3个学期；攻读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直博生的第一学期和第三学期为课程学习时间，第二学期为临床训练时间。直博生的课程学习必须在前三个学期完成，在入学的第一学期必须参加硕士生英语入学水平考试。在课程学习期间，直博生要结合研究方向做扎实的前期准备工作，为做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奠定坚实基础。课程学习结束后，应刻苦从事科研工作，高要求按时完成各培养环节，不断争取新的成绩。

《学术研讨》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专业进行组织，按《中南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直博生在学期间不办理休学、退学、自费出国留学等手续。

六、临床能力训练、社会实践和实践教学

临床医学专业直博生应突出临床能力的培养，临床训练的安排、要求和考核等由各有关专业制定。

社会实践是直博生的重要培养环节，由各学院和学科专业根据学校规定组织安排（含学校下达的研究生社会实践任务）。直博生参加社会实践的学时在80学时以上，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直博生的实践教学工作可以是讲授课程、协助指导硕士生、参加“三下乡”活动（0.5个月以上）等。

七、资格考试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必须在做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之前参加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资格考试（简称“资格考试”），以取得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资格。按《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组织考试。

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直博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立足于学科前沿，在理论或技术上做出创新成果，具有较大的实用价值或潜在价值。在导师的

指导下，在查阅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作选题报告，确定研究课题。直博生查阅的文献资料应在12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资料应在80篇以上。

选题报告应在第四学期完成，选题报告评审通过后，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一式两份交所在二级单位。

九、学位论文工作学年检查

直博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学年检查由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分研究所（系、科室）组成检查小组对直博生的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与预期目标的差距等进行检查考核。从第三学年开始，每年春季学期第六周组织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学年检查，并将检查报告交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

十、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在学期间，攻读理学、工学、医学博士学位的直博生应在国外期刊、SCI、EI检索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并被检索3篇以上；攻读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的直博生应在国外期刊、SCI、MEDLINE 检索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并被检索1篇以上；攻读人文社会科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博士学位的直博生应在国外期刊、SSCI、A&HCI 检索期刊、CSSCI 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并被检索2篇以上。

直博生必须在国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发表的论文应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直博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直博生为第二作者。

直博生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积极申报国家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发明专利。

十一、博士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应按学校要求用中文撰写，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直博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必须观点正确，创新成果突

出，条理清晰，论据可靠，论证充分，推理严谨，逻辑性强，文字通顺，表明直博生已经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

十二、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批

直博生修完本规定要求的课程学分、完成必须的培养环节并取得相应学分、发表的学术论文已达到上述规定要求、提交了博士学位论文初稿，方可按《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批表》（见附件2）的有关程序，办理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按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的有关规定送审学位论文。

十三、学年总结和筛选考核

直博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学年总结和筛选考核。

十四、学位论文答辩和毕业

按《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十五、本暂行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大研字 [2006] 45号，2006年7月21日印发）

附件1:

中南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考生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外语六级等成绩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本科专业		本科毕业时间		硕士报考专业			
硕士初试成绩(考试方式: 推荐免试 <input type="checkbox"/> 统考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博士拟录取专业代码及名称					导师姓名		
本科总学分		本科加权平均成绩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毕业设计论文评分	
本人情况简介、本人学习期间发表论文、各类学科竞赛和社会实践获奖情况、直博意愿:							
本人签名:							
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日期: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附件2:

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送审资格审批表

博士生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导师姓名	
学位论文课题名称					学科专业		
					课题来源		
学位课学分		选修课学分		培养环节学分		总学分	加权平均绩点(GPA)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情况							
序号	论文名称	第一、二作者姓名	刊物名称, 卷(年)期, 页码	出版期刊国家	检索情况		
科研成果 获奖、授权/ 申请发明 专利情况	(含获奖人员名单、奖励级别和等级、项目名称、获奖时间等; 申请人、发明人、申请号、申请日、公告号、专利号、发明名称等。 本段说明文字可省略)						

指导教师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div>
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div>
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div>
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div>

说明:应同时附中南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发表论文、获奖证书等的原件和复印件。

中南大学在职人员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在职攻读硕士生”）的培养质量，在培养方式、学位授予等环节实行规范化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职攻读硕士生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守宪法、法律及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文明风尚，有为祖国富强、民族振兴而奋斗的理想和勇于创新、艰苦创业的事业心与责任感，积极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获得者应掌握所从事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门知识；掌握解决实际问题的先进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具有解决较复杂实际问题和担负管理工作的能力；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地阅读所在领域的外文资料。

第三条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包括在职攻读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卫生硕士（MPH）、公共管理硕士（MPA）等专业学位，及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第二章 培养方式与培养计划

第四条 在职攻读硕士生采用进校不离岗的培养方式或全脱

产培养方式。

第五条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生采取学校与有关单位或部门联合培养的方式，也可以由学校与有关单位或部门联合建立培养基地进行培养。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导师由学校具有资职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学校聘请的外单位兼职硕士生导师组成，联合进行培养。

第六条 外单位的导师按学校聘请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的有关规定办理聘请手续，应是有关单位推荐的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高层管理人员。

第七条 实行学分制。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在有关教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达到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和培养要求。

第三章 学习年限与时间分配

第八条 实行弹性学制。在职攻读硕士生的学习时间为3-5年，在学的最长年限为5年，允许分两阶段完成学业。

第九条 在职攻读硕士生根据个人培养计划按学期选修课程，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1.5-2年，其中在校脱产学习和从事论文工作的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26周）。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从选题到答辩一般不少于半年或一年。

第十条 在职攻读硕士生的课程教学按4个学期安排或全脱产一年安排。若按4个学期安排，按校历计算，集中学习的时间春季从每学期的第3周至第9周、秋季从每学期的第6周至第11周在校上课。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有些课程可以安排在培养基地上课，也可以安排在双休日上课。

第四章 学位论文和答辩

第十一条 工程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可以是工程设计或研究论文，学位论文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或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或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课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企业的管理实际。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的管理实际。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卫生机构、检疫机构、医院、咨询部门和国际卫生组织等的实际。

上述硕士生的论文形式可以是学术论文，可以是专题研究成果，也可以是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或企业诊断报告。论文应体现研究生运用有关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应以学术论文为主。

第十二条 论文选题应有先进性、一定的难度和工作量，在查阅文献资料的基础上作选题报告。学位论文必须由攻读硕士学位者本人独立完成。

第十三条 进入撰写论文阶段的在职攻读硕士生每两个月至少要向学校导师汇报一次论文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的评审：

1. 应着重审核作者综合运用现代科学理论、方法（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或研究创新能力；
2. 审核学位论文工作的难度和工作量；

3. 审核其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思路和新方法；
4. 审核其新设计、新方案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5. 审核其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在职攻读硕士生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的学分，成绩合格，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批准，方可组织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答辩的成绩打印和审核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并在除寒假和暑假外的单数月份中旬第一周集中进行办理。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应有2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3-5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2位专家不是学位论文作者的导师）。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均应有来自校外相关单位（部门）的专家。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其它事宜参照中南大学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在职攻读硕士生，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在职攻读硕士生的学籍管理参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在职攻读硕士生的奖励和处分参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南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改革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实施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6号）和《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教高〔2012〕7号）、中南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工作的通知》（中大研字〔2012〕18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合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遵循研究生招生和住院医师招录相结合，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专业学位授予标准与临床医师准入标准有机衔接，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硕士专业学位证书授予与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颁发有机结合的原则。优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结构，更新教育教学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方法，加强医学生职业道德教育，加强临床实践教学能力建设，建设临床医学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满足国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标准的、与国际医学教育实质等效的、具有中南湘雅特色的高层次医学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世界一流和高水平医学院建设。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中的“临床医学”包括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西医结合。

第四条 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标准: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热爱祖国, 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 团结协作, 身体健康, 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

(二) 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 能独立处理本学科(指二级学科, 内科与外科分别不少于3个三级学科, 以下同)领域内的常见病, 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 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中规定第一阶段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 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三)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四) 能结合临床实际, 学习并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完成一篇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五) 掌握一门外国语, 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

第五条 临床医学硕士招生对象为临床医学、中医学和口腔医学等相关专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报考专业应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不接受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往届本科毕业生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往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报考临床医学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

第六条 临床医学硕士生实行弹性学制, 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 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第七条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入校后先集中学习公共课程和基础理论课程2个月; 2个月后进入培训医院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业课程学习, 结合进行科研能力训练和学位论文工作。

研究生在临床科研能力训练中掌握循证医学的理论和方

法, 学会文献检索、收集资料、数据处理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培养临床科研能力与分析能力, 完成学位论文。

第八条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基础理论课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公共科目相结合; 专业课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大纲中规定的专业理论课相结合。

第九条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的要求, 进行临床技能训练, 完成规定的临床培训轮转, 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所规定的各科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和结业综合考核。

第十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一) 学位论文类型可以为含文献综述的病例分析报告, 或临床应用研究论文;

(二) 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 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

(三) 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第十一条 申请学位资格。申请人完成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 完成第一阶段培养和学位论文答辩, 具有《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可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第十二条 优秀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经综合选拔, 可以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能申请硕博连读和提前攻博。

第十三条 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参加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获得执业医师资格。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未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者, 将取消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资格。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临床医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研究生的招生、课程教学的组织与考核、培养环节管理、学位论文

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临床医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安排及研究生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按学校要求进行出科考核、年度考核、结业综合考核，医院管理处负责《中南大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办理和发放工作。

第十六条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纳入高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范围，享受国家、学校和医院对研究生的奖学金、助医补贴等。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2年9月1日起试行。

(中大研字〔2012〕23号，2012年7月6日印发)

中南大学在读全日制 硕士研究生攻读第二学位暂行规定

一、为促进研究生教育优质资源共享体系建设，创新和完善研究生教育制度，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研究生创新能力，促进交叉学科和新兴边缘学科的发展与建设，适应我国高等教育的对外开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二、《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互选协议》签约高校的在读全日制攻读非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保证完成所攻读硕士学位的前提下，可按本暂行办法和《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暂行条例》（中大研字〔2001〕16号）的要求，跨一级学科向我校有关学科专业申请攻读第二硕士学位（以下称为“攻读第二学位硕士生”）。

三、申请人应是本科毕业具有学士学位的在读全日制全脱产非定向攻读非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和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生），现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与本科专业相同或相近，具有优良的学习成绩（加权绩点在3.0以上，或加权平均分在80分以上），较强的创新能力，较高的综合素质和良好的发展潜力，有能力完成攻读第二硕士学位的课程学习、学位论文等培养环节的工作。

四、申请人应于第二学期以后提出申请，填写《中南大学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攻读第二硕士学位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见附表1），经所在单位的指导教师、学院（系、所）、研究生院（处、部）批准后，持下述材料到我校有关二级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1. 《审批表》；
2.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所在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原件；
4. 研究生证和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研究生花名册复印件或录取名单复印件，并能体现研究生的录取性质（非定向、定向、委培）。

在每年的3月和9月中旬的第一周到我校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办（以下简称“培养管理办”）办理审批手续。培养管理办审查后，在每年的3月和9月下旬将审批结果通知申请人。

五、课程学习必须达到《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规定的学分要求，且按我校培养方案加修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不少于5门、专业选修课程不少于1门，根据《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互选协议》实行“课程互选、学分互认”。

（一）已修课程：攻读第二学位硕士生已修的课程名称和学分相同的课程可凭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提供的成绩单原件记载成绩；课程学分不少于我校课程学分0.5的课程，按我校课程学分计算；课程学分低于我校课程学分1.0的课程，需在我校修课，或申请免修不免考。

（二）待修课程：本校硕士生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选课手续；外校硕士生选修“湖南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互选网上管理信息系统”中“优质课程一览”的课程，按网上选课办理相关手续，选修其它课程填写《研究生跨校选修课程申请表》（见附表2），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攻读第二学位硕士生在我校学习研究生课程和从事学位论文工作的收费按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所需费用由本人筹集解决。申请获准并交清有关费用后，凭《审批表》复印件到有关二级单位办理课程学习和请求安排指导教师的相关手续。

指导教师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负责地对申请人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进行全面的指导。在我校申请第二硕士学位

的论文应与第一硕士学位的论文有显著区别。

七、攻读第二学位硕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第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9个月以后进行，申请人完成《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的学分，成绩符合我校要求，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学位分委员会审查同意、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批准，方可组织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八、在我校申请进行第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时，应提交下述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要加盖所在高校学位办或档案馆的公章），先后到所在二级单位、学位办办理有关手续：

1. 《中南大学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攻读第二硕士学位审批表》；
2.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习成绩单》（一式两份）；
3.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4. 《中南大学学位审批书》；
5. 《中南大学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攻读第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见附表3）；
6. 已通过答辩的第一硕士学位论文（1份）；
7. 通过答辩论文的评审意见、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和授予学位决议等材料的复印件；
8.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和硕士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

九、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的其它事宜按《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暂行条例》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申请人完成在我校攻读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学习，发给研究生课程进修结业证书。

十一、本暂行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大研字[2005]25号，2005年7月7日印发）

附表 1:

中南大学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攻读第二硕士学位审批表

所在高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身份证号		学号		民族		学习方式	
攻读硕士学位学科专业		申请第二硕士学位学科专业				本科毕业专业	
籍贯		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取得的主要成绩及初步计划：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p>							
所在高校指导教师审查意见(包括对研究生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的评价)：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p>							
所在高校二级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p>							

所在高校研究生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p>
中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公章) 日期：</p>
中南大学二级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p>
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p>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研究生所在高校、中南大学及各自的二级单位各一份。

附表 2:

研究生跨校选修课程申请表

所在高校		姓名		性别		电话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学号		身份证号			
序号	课程所在高校	课程名称	学 分	审查结果			
修课学期	年秋(春)学期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导师意见:		学院(系、所)意见:					
签名: 日期:		负责人签名: (公章)日期:					
研究生所在高校主管部门意见:		研究生课程所在高校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日期:		负责人签名: (公章)日期:					
备注:							

说明:本表研究生所在高校、课程所在高校、授课教师、研究生各一份。

附表 3:

中南大学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申请第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

所在高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身份证号		学号		民族		学习方式	
攻读硕士学位学科专业		申请第二硕士学位学科专业		本科毕业专业			
籍贯		住址		联系电话			
第一硕士学位论文题目: 第一硕士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第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审核签名: 日期:							

第二硕士学位论文题目： 第二硕士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第二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审核签名： 日期：
中南大学指导教师对第一、二硕士学位论文内容差别的审核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
中南大学二级单位对第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中南大学学位办对申请答辩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中南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的重要途径。为建立系统、先进的研究生课程体系，规范研究生课程及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和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有关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培养专家委员会，负责审核本单位博士、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和研究生培养方案，成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章 课 程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要适应本学科硕士生和博士生须掌握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基本要求，适应学科优势的发展要求和培养高质量高层次创新人才的要求。

第四条 课程类别

按课程在研究生获得学位中的作用，分为学位课（必修课）和非学位课（选修课）。

按课程在学科中的作用，分为公共课（政治、外语等）、学科基础课（含数学、物理、生物信息等）、学科专业课及跨学科课程等。

公共课和学科基础课一般为学位课。学科专业课和跨学科课程可作为学位课或非学位课。

(一) 公共课。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要求设置, 由研究生院委托政治行政学院、外国语学院等单位开课, 根据国家制订的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教学。

(二) 学科基础课。学科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的重要基础课程, 应按一级学科或学科群设置, 并按一级学科开设学科前沿课。开设数学、物理、生物信息等方面的基础课, 由一级学科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 汇总报研究生院, 协调有关学院开课。

(三) 学科专业课。每一个学科专业均应为本专业的研究生开设学科专业课。学科专业课是在本专业范围内为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理论基础、学习和掌握本专业系统的专业知识、发展形成学科专业特色的重要课程, 原则上按二级学科专业开设。

(四) 跨学科课程。跨学科课程是为促进学科交叉、扩大研究生的专业知识面及相应技能、拓展研究生的适应能力、培养复合型高层次人才而开设的课程。

第三章 课程开设条件

第五条 主讲教师。首次主讲研究生课程的教师, 须由课程开设院系组织进行试讲考核, 考核通过后方可任教。

(一) 学科基础课一般应由理论基础深厚、具有较高学术造诣、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或博士生导师担任主讲教师。学科前沿课可由若干名教授共同担任主讲教师。

(二) 学科专业课一般应由从事本专业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的教授、副教授或博士学位获得者任主讲教师。

第六条 教学用书或讲义。学校鼓励任课教师采用教育部推荐的研究生教学用书(在研究生院网页中公布)、国外原版英文研究生教材, 支持教师编写有优势和特色的教学用书。

(一) 学科基础课须有相对稳定的、先进的教学用书或讲

义。

(二) 学科专业课应有教学用书、教学参考书或有关参考资料或讲义。

第七条 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周历。申请开设研究生课程必须先由主讲教师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周历》(见附件1)。所列文献资料的信息应全面、准确, 除经典性的论著外, 应是近几年的出版物; 课程教学周历是各教学周所讲授的主要教学内容, 以利研究生自学。

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周历将上网公布。

第八条 任课教师申请开设研究生课程应填写《中南大学申请开设研究生课程审批表》(见附件2), 在每学期的第五周前将《审批表》和《中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周历》交所在二级单位研究生助理。

在第八周将本单位申报开设课程汇总表、各门课程的《审批表》及《中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周历》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 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 方予批准备案, 下达教学任务。

新开课程先作选修课开设。

第四章 课程学时、学分和编号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一般以课内讲授16学时、研究生课外自学32-48学时计1学分; 对以课堂讨论、实验教学、现场和设计工作等教学方式的课程, 学时与学分比提高到32:1。

课程的学分数一般以1-3学分为宜, 要根据课程的性质、内容和难易程度等合理确定其学时和学分。研究生课程的学时数应是8的倍数。

第十条 课程编号按课程覆盖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面向研究生类别、课程性质等确定, 共由11位数字组成。课程编号由

研究生院核定（《研究生课程编号规则》见附件3）。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研究生学习课程通过考核取得60分或C-以上成绩，才取得规定学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和第二外国语必须进行考试，非学位课可采取考试或考查。

研究生课程考核应根据课程教学的实际情况，以有利于考察研究生对所学知识的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为目的，采用笔试开卷或闭卷考试、口试、课程论文（社会调查）等考核方式。

第十三条 研究生的公共课、学位课的命题应实行教考分离，成立专门的命题小组，有条件的应逐步建立课程考试试题库。所有任课教师、命题人员和管理人员都应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

第十四条 公共课由研究生院组织考试，其它课程的考试由任课教师所在二级单位或系（所、室、科）等组织考试。

每个考场至少应有2名监考人员，选课研究生较多的二级单位应派人参加监考，研究生院组织人员进行巡考。

第十五条 阅卷教师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判研究生的课程考核答卷，保证研究生课程成绩的客观真实。研究生课程成绩一般应呈正态分布，对拉不开成绩差距的课程，应对考试试卷、判卷评分等进行抽查评估。

阅卷教师应在课程考核后的二周内，完成试卷的评分、成绩评定工作。将成绩登记表、试题、答卷等送交本单位研究生助理或研究生院。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的评定，可按最后考核成绩，也可按平时测验、作业成绩和考核成绩等进行综合评定。

课程考核成绩可以采用百分制或四等十级记分制。四等十级记分制为：A+（100-90分）、A（89-85分）、A-（84-82分）、B+（81-78分）、B（77-75分）、B-（74-72分）、C+（71-68分）、C（67-63分）、C-（62-60分）和D（59-0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如对课程考核成绩有疑义，不能私自找任课教师或研究生助理进行查卷，应由研究生院或二级单位主管负责人进行处理，如有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

第十八条 研究生欲对某门课程申请免修不免考，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和任课老师同意、系（所、室、科）和二级单位主管负责人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在该门课程结束时，必须参加考核，以考核成绩作为总评成绩。

第十九条 研究生欲对某门已通过考核的课程进行学习提高，应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系（所、室、科）和二级单位主管负责人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并须由研究生交纳课程学习提高费，方可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研究生一般只能学习提高1门课程。

第六章 课程评估

第二十条 课程评估是检查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和效果的重要手段。

应成立校、院级研究生课程评估委员会负责实施研究生课程评估，委员会成员由有关领导、专家和研究生组成。

第二十一条 课程评估包括教师素质、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课程考核等方面，采取教师、研究生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各二级单位可根据学科特点建立课程评估标准，填写《中

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见附件4），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优秀课程奖励制度。经任课教师申报，专家评估，研究生培养专家委员会审议并公示，报学校批准，给予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大研字 [2006] 36号，2006年6月13日印发）

中南大学研究生网上选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促进学风和教风建设，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课程的学分以课内讲授16学时、研究生课外自学32-48学时计1学分。

（一）全日制研究生：一学期选修的课程学分一般不超过20学分（不含培养环节）；

（二）非全日制研究生：一学期选修的课程学分一般不超过其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总学分（除去培养环节学分）的1/3。

二、研究生网上选课成功后必须按学校要求按时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如不参加考核，该门课程的成绩以“0”分计算。未办选课手续的研究生，任课老师不能同意其参加考核，成绩也不予承认。

三、研究生应根据所在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各学期的《研究生开课目录》和《课表》按学期进行网上选课。凡《研究生开课目录》（可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开课目录栏中查询）中未列的课程不得选修。未经允许开出的课程，不认可研究生课程考核的成绩，不计算该门课程的教学工作量。

四、研究生网上选课必须在规定时间进行：

（一）新生：各类别研究生新生网上选课应在入学报到后的第二周星期五之前完成；

（二）已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网上选课应在每学期的第

十八周至第十九周选好下学期所修课程；

(三) 已入学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完成本学期的网上选课。

(四) 需重修课程的研究生：应在重修课程开课学期前两周内完成网上选课，其中同一门课程重修2次（含2次）以上者，需事先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缴纳重修费用，方可选课重修，否则重修无效。

选课方法：见本手册《中南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部分功能简要说明》中“系统部分功能”十六部分“学习管理”第八项“学期选课”。

五、研究生已选修的课程一般不得变动。凡是要加（退、改）选课的研究生要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更改选课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学院（所）负责人审核，报研究生助理。

全日制研究生加（退、改）选课的手续在每学期的第四周和第十二周办理，非全日制研究生加（退、改）选课的手续在每次集中学习的一周办理，其它时间不办理。

六、经研究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任课教师同意，研究生可以不参加某门课程的听课，直接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其课程成绩按考核成绩计算。

七、我校与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和国防科技大学实行研究生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可登录“湖南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互选网上管理信息系统”（研究生院主页上有链接），办理相关手续选修上述高校指定的研究生课程和其它课程。到外校选修课程的研究生，凭开课学校任课教师签署的课程总成绩单复印件（需加盖该校研究生主管部门的公章）向研究生院上报成绩。

八、研究生本人不得查阅课程考核的试卷。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查卷，校管课程由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组织进行，

院管课程由开课学院组织进行。

九、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南大学研究生考试规则

- 一、参加考试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沉着应考，诚实守信。
- 二、考试一律在指定时间和考场内进行。
- 三、参加校内考试须持两个有效证件：校园卡（或研究生证），身份证（或军官证），无证件不能参加考试。非应试学生不得进入考场。
- 四、按时进入考场，服从监考教师安排，按监考教师编排的座位对号入座。
- 五、闭卷考试不允许自带纸张入座，应主动将所带书包、书籍等资料和物品按监考教师指定位置集中存放；开卷考试不允许互借资料。
- 六、考试时不允许携带通讯工具入场。
- 七、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逾时以旷考论；不得提前交卷离场；考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考场。
- 八、答卷时不得私自互借资料、计算器、计算用图表等文具，如有特殊情况须向监考提出申请。
- 九、一律用蓝、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特殊规定除外）答题，将自己的专业班级、学号、姓名等信息填写在指定位置。
- 十、考试开始时，应先检查试卷，如遇存在印刷质量问题，监考教师更换；考试过程中如有疑问不得大声喧哗、左顾右盼，必须举手示意，等待监考教师答复，不得要求监考教师对题意或试题内容予以解释。
- 十一、考试时间到，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整理好，翻放在桌面上，等候监考教师收卷。
- 十二、凡发现违纪作弊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中南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工作的通知》（中大研字〔2012〕18号），为提高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创新能力，大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研究生奖学金设立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拔尖创新博士生奖学金，以上统称为研究生奖学金。研究生奖学金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学费（分全额学费、半额学费和零额学费三种）和生活费。其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学校自筹、社会捐助等渠道。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奖励学习成绩特别突出、研究成果突出、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设立。

（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基本培养年限内的研究生设立。

（三）拔尖创新博士生奖学金为鼓励高年级和超过基本培养年限的优秀博士生潜心研究、争取较突出学术成果，进一步扩大研究成果和提升论文水平培养拔尖博士设立。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用于冲抵研究生学费、发放研究生生活费。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范围仅限人事、工资关系全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全脱产优秀研究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

划”研究生，“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硕士研究生学校仅发放全额学费奖学金。

奖学金享受范围不包括工商管理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软件工程硕士、在职人员、同等学力博士生、单考生及七年制、八年制医学学生。

第四条 学校为研究生设立教学助理岗位奖学金、管理助理岗位奖学金，并安排专项经费。医院为研究生设立医师助理岗位，并发放助医岗位奖学金。导师应为研究生设立研究助理岗位，并发放助研岗位奖学金。教学助理岗位、管理助理岗位、医师助理岗位、研究助理岗位原则上要覆盖所有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

第五条 从2012级研究生开始，学校给予全日制全脱产博士生全额学费奖学金，另按1.2万元/年的标准发放生活费奖学金（包括附属医院，但不包括校外基地）；给予全日制全脱产硕士生全额学费奖学金，另按0.3万元/年的标准发放生活费奖学金（包括附属医院，但不包括校外基地），其中优秀推免生新生的发放标准为0.5万元/年。

校外培养基地招录研究生所需奖学金（不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基地承担。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奖学金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品德优良；

（二）全日制全脱产在校学习；

（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四）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积极进行科学研究，成绩优良；

（五）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和注册；

（六）身心健康。

第七条 研究生奖学金实行动态评定，根据研究生整个学年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和实践（临床）工作业绩等综合情况，每学年评定一次（“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不参加奖学金评定，学校设置的研究生奖学金等级及金额如表1）。

表1：学校设置的研究生奖学金等级及金额

奖学金等级	奖学金金额（万元 / 人·年）	
	博士生	硕士生
一等	全额学费+1.2	全额学费+0.5/0.3
二等	半额学费+1.2	半额学费+0.3
三等	零额学费+1.2	零额学费+0.3
零额	0	0

（一）研究生有下列情况的，其奖学金等级应下调直至零额：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奖学金等级应下调一级或二级：

（1）本学年有1门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2）在学位论文阶段，不努力钻研，项目研究无明显进展的。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奖学金等级一律为三等或零额：

（1）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违纪处分的；
（2）硕士生本学年有2门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3）未经导师和二级单位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的；
（4）课程考试均及格，但加权平均绩点小于2.5的（不包括2.5）。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其生活费奖学金：

（1）在学期间休学的；
（2）获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研究生项目公派出国的；
（3）发生其他不能继续履行科研或临床岗位职责的行为或情况的。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奖学金一律为零额：

- (1) 在学术研究中弄虚作假行为的；
- (2) 硕士生本学年有3门以上（含3门）课程考试不及格的，博士生本学年有2门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 (3) 考试作弊的；
- (4) 学年考核不合格的；
- (5)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的；
- (6)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的；
- (7) 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的；
- (8) 因各种原因变动学籍的。

(二)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其奖学金等级原为一级以下的，可申请上调一级或两级：

1. 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国外权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国内知名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须为中南大学）；
2. 在国际或全国竞赛中获得等级奖励的；
3. 获得国家级科技和人文社科奖前5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排名前3名、人文社科奖前5名的；
4. 做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效益的；
5. 高年级优秀博士生可申请拔尖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

(一) 研究生新生

具备享受研究生奖学金条件的全脱产研究生（包括医院，但不包括校外基地）第一学年享受全额奖学金；其它的，不享受奖学金；校外培养基地研究生的学费奖学金和生活费奖学金全部由基地承担。

(二) 二、三年级研究生

每年6月份规定时间内，研究生先如实将本学年新发表的学

术论文和取得的专利成果等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学术成果”相关栏目，再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学习管理”栏打印《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手工填写申请原因，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交有关单位。

第九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组织和程序：

(一) 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拔尖创新博士生奖学金进行评定。

(二) 每年6月份，学校组织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对二、三年级博士生、硕士生的各类奖学金分别进行评定，由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对照上述第七条中奖学金上调、下调或取消的要求，对研究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查结果分层次、按学号顺序汇总填入《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汇总表》（见附件2）中，在本单位或研究生院网站公示3天后，将研究生奖学金类别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栏目，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

对申请上调奖学金的研究生，需提交上调奖学金有关条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人需在各成果复印件首页签名表示真实。研究生院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申报奖学金异动材料。

(三) 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情况进行审核。

第三章 研究生助研岗位奖学金

第十条 为建立以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研究生导师应为所指导的研究生设置助研岗位。

第十一条 助研岗位的研究生参加导师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工作。助研研究生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勇于探索的科学精神，有优良的学术道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责任感，身心健康。

第十二条 导师负责助研岗位设置、解决有关配套经费、负责人员聘任（面试研究生）、岗位管理与考评等。助研岗位奖学金作为劳务费列入项目的直接费用支出。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超过3年培养年限后，由导师按在读期间助研岗位奖学金的标准全额为博士生发放助研岗位奖学金。

第十四条 附属医院给研究生发放的医师助理岗位奖学金不得低于2012年上半年标准，并应酌情提高。

第四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拔尖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

第十五条 拔尖创新博士生奖学金分为特等、一等、二等和三等（设置方案见表2）。

表2：拔尖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

奖学金等级	奖学金金额 (万元/生·年)	人数
特等	全额学费+6.0	≤20
一等	全额学费+5.0	≤60
二等	全额学费+4.0	≤100
三等	全额学费+3.0	≤120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拔尖创新博士生奖学金申报条件：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限在校学习时间还有1年以上、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获得全额奖学金的二年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申报（包括培养基地研究生，毕业研究生可申报优秀毕业研究生学术奖）。

(二) 申请者本人已取得较突出学术成果，博士生进一步深入研究有望取得较高水平学术成果，完成1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三) 博士生已经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了SCI、EI、SSCI等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发明专利，提出了原创性学术观点并已公开发表。论文发表具体要求：一年级申请者发表（含录用，下同）1篇及以上，二年级2篇及以上，三年级3篇及以上，四年级及以上年级4篇及以上。

(四) 鼓励博士生连续申请拔尖创新博士生奖学金，但须提交前期研究工作总结。

第十七条 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已取得突出业绩和今后的研究计划，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同时按第八条第二款的要求提交《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及已取得成果的复印件，申请人需在各成果复印件首页签名表示真实。

博士生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即认为同时申报拔尖创新博士生奖学金（需在申请书中注明同时申报），学校按金额高的奖项发放奖学金。

第十八条 学校在每年11月下旬接受少数新取得较突出成果的博士生申报拔尖创新博士生奖学金，申报条件同第十六条，奖学金从下一学期开始发放。

第十九条 拔尖创新博士生奖学金获得者的管理：

(一) 拔尖创新博士生奖学金的评选时间和程序与其他研究生奖学金一致。

(二) 拔尖创新博士生奖学金获得者要求一年内在国外权

威期刊上新发表（录用）SCI、SSCI等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并须学校专家验收通过后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

（三）拔尖创新博士生奖学金申请者不能休学、退学或因私出国，否则应退回全部已获得的奖学金。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研究生有下述情况之一者，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一）已获得全额奖学金的研究生新生，入学后经审查不符合学校享受奖学金条件的（如在职攻读，档案、工资关系等相关材料没有及时转入学校等），取消其获得奖学金资格，需按学校规定补交学费，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第二、三学年评定为半额或零额奖学金的，需按学校规定补交学费；

（三）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获得各类奖学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退回全部奖学金，并按学校规定补交学费，情节严重的按《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南大学校长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处理；

（四）除因不可抗拒原因外，中途退学的研究生需按已获得的累计学费奖学金补交学费，否则不予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对奖学金评定有异议的新生可在公示期内向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相关部门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结果通知本人。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中的生活费按10个月发放，由计财处按月发至研究生银行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冲抵学费后一次性发放，拔尖创新博士生奖学金按月发放。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拔尖创新博士生

奖学金获得者发放荣誉证书。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2012年9月1日起试行。2011年及以前入学的研究生，其奖学金政策仍按原有关文件执行。

（中大研字〔2012〕24号，2012年7月9日印发）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 学术新人奖评选和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评选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十三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下来，请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 评选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精神，贯彻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努力造就世界一流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物，引导和激励广大博士研究生发奋学习，促使更多的优秀博士研究生投身高水平科学研究和创新研究，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教育部决定设立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以下简称“学术新人奖”）。根据《教育部关于设立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并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函〔2010〕2号）精神，结

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新人奖评选范围为在校攻读博士学位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优先支持基础学科以及国家急需发展学科的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申报学术新人奖的条件：

（一）申请人在本科、硕士（不包括一年级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业成绩突出，具有优良的知识结构。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阶段所学的专业原则上应是相近和相关专业；

（二）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强、科研潜力大，在本科、硕士研究生阶段获得过国家、省级和学校的有关科技竞赛、学科竞赛等级奖励，以第一作者发表了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取得了专利；

（三）有强烈的科学研究兴趣，执著于研究某一尚未解决的学术问题、技术难题、前沿课题；

（四）在申报当年1月1日申请人的年龄未满32岁、中级及以下技术职称（副高职称及以上者申报无效），从申报之日起至毕业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年，特别优秀的博士研究生年龄可适当放宽；

（五）申请人有优良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综合素质。

第四条 学校对学术新人奖的激励政策：

（一）学校将教育部下拨的一次性资助获奖博士研究生3-5万元/人的经费如数拨给获奖博士研究生作研究经费；

（二）学校将获奖博士研究生列入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扶植对象，给予较高额度普通奖学金（助学金）资助。学术新人奖获得者超过基本学习年限以后在校学习期间学校继续给予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扶植；

（三）学校优先资助获奖博士研究生参加国外访学研究、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等活动；

(四) 若国家下拨的资助经费确实不能满足课题研究的需要, 可申请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创新资助;

(五) 学校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各二级培养单位和导师为学术新人奖获得者提供优良的学习、研究条件, 解决他们科研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第五条 学术新人奖申请人应提交下述材料各一式2份:

- (一) 《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请人简况表》;
- (二)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证明;
- (三) 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成绩证明;
- (四) 已取得的成果清单包括:

1.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按序号、全部论文作者、论文名称、发表的学术期刊名, 出版年, 卷(期)列出, 附论文摘要;

2. 其他学术研究成果(含各级竞赛奖、专利等)。

- (五) 导师等2位专家的推荐意见;
- (六) 本人从事学术研究的特点、爱好和兴趣简介;
- (七)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二年级以上博士研究生)。

第六条 学术新人奖评选原则:

(一) 遵循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规律, 坚持“培育学术新人、激励创新发展”原则, 鼓励原始创新和自主创新, 促进理论或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及学科发展;

(二) 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

(三) 学术新人奖根据教育部分配名额, 学校每年评选一次。

第七条 学术新人奖的评审组织:

学校、有关二级培养单位分别成立“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评审专家组, 学校可根据学科门类和申请人数量成立若干个专家组。

第八条 学术新人奖的评审办法:

(一) 有关二级培养单位评审专家组组织申请人进行5分钟个人综合情况介绍和5分钟提问, 并根据申报条件、申请人提交

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和排序。二级培养单位将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内公示3天, 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

(二) 学校评审专家组根据所有二级单位推荐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申报条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排序, 并在校园网上公示3天, 无异议后经学校批准后, 报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发布。

第九条 资助经费管理:

(一) 实行研究生指导教师领导下的学术新人奖博士研究生负责制;

(二) 学术新人奖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学校及各二级单位对本项经费不得提取管理费;

(三) 学术新人奖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博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参与或主持创新性科学研究、撰写高质量学位论文等有关学术研究活动, 不得用作博士研究生的生活津贴。经导师和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同意, 具体可用于调查研究、资料收集、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科研成果发表或鉴定以及适当补充实验材料等方面。

(四) 学术新人奖获得者每年年底向学校提交经费年度执行报告; 学校每年年底向教育部提交学术新人奖经费年度执行报告, 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条 学校为获奖博士研究生颁发证书, 并将建立学术新人奖博士研究生数据库和“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管理信息系统”, 对学术新人奖人员的成长进行长期管理。

第十一条 学术新人奖获得者应承担相应的义务:

(一) 发扬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的优良学风, 争取较突出的学术研究成果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发表的论文必须注明获“教育部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

(二) 在学期间每学年向学校提交学年度学习研究阶段报告;

(三) 毕业前向学校提交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的总结报告;

(四) 毕业后长期协助学校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及时将自己更新后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录入“学术新人奖管理信息系统”;

(五) 将自己取得的重要学术和科研成果、承担的重要项目、获得的重要荣誉等及时录入“学术新人奖管理信息系统”, 以便学校对这项工作的成效进行评估和检查。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负责进行解释。

(中大研字 [2010] 18号, 2010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请人简况表

单位代码:10533

单位名称:中南大学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学年月		研究方向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是否自设 学科专业			
本科毕业学校				硕士毕业学校			
本科毕业专业				硕士毕业专业			
导师姓名				导师研究方向			
导师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院(系)推荐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评奖专家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主席)签字: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中南大学资助博士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试行）

为提高博士生创新能力，开阔博士生学术视野，鼓励博士生撰写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进一步扩大我校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根据会议影响程度把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分为A类和B类：A类会议是指本学科顶尖级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B类会议是指学术水平较高、组织工作成熟、按一定时间间隔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

各学科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目录直接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在“创新工程”模块“国际学术会议”栏目中自行下载或查阅。

第二条 学校设立博士生国际学术会议专项基金，以项目运作方式进行管理，由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负责组织实施，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助办理出国等相关手续。

第三条 该专项基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资助原则。

第四条 申请条件及资助内容：

1. 申请人必须是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生，未曾获得过本专项基金资助。

2. 申请人必须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具有良好的英语表达能力（必须提交有关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单的原件和复印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的主题与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要紧密相关。

3.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撰写的学术论文已被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正式录用，有正式邀请函和做口头报告（Oral presentation）的证明。

4. 参加A类会议的博士生可申请国际往返旅费、最低标准住宿费、国际会议注册费资助；参加B类会议的博士生可申请国际往返旅费、国际会议注册费资助。

5. 学校的资助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人，不足部分由导师、所在学科或二级单位负责解决。

6. 已获得国际学术会议经费资助和参加在国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的博士生，该专项基金不予资助。

第五条 申请程序

申请人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在“创新工程”模块“国际学术会议”栏目中，录入相关信息，下载《中南大学博士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参加会议的有关资料原件和复印件，报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审批。两周后在“国际学术会议”子栏目“国际会议审批结果”中查阅审批结果。

第六条 获资助人在国外期间要遵守国家的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安全，保守国家机密，按时回国；要按会议要求认真准备，做好学术报告，为提高学校的国际声誉做出贡献。

获资助人在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必须向所在二级单位做一次公开的学术报告，并将学术报告的有关情况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学术信息”模块的“学术报告会数据”栏目中，同时上传《中南大学博士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总结报告》（字数1000—3000字）和2张以上参加会议的照片（1张主会场照片，1张本人报告照片）。获资助人还必须在前述期限内向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提交纸质的《中南大学博士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总结报告》。

第七条 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对第六条内容审核通过后，

方准予报销被资助人的国际往返机票、注册费等发票。

第八条 导师应做好博士生的思想教育工作，负责推荐，认真选拔具有高度事业心和责任感、有优良学术潜质的博士生，承诺为博士生的自然保证人，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每年对博士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的情况进行总结，并公布有关情况。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负责解释。

(中大研字 [2008] 29号，2008年9月22日印发)

附件：

中南大学博士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会议举办国：	会议类别		会议起	年 月 日至	
所在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止时间	年 月 日	
会议代码 与名称				国际会议资 助项及金额	
会议主题					
参会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题目					
有关英语水平 考试成绩				申请学校资 助经费预计 (人民币)	万元
导师推荐意见					
导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_____					
党委(总支)书记签字(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 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快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学习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和“211工程”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培养创新型高水平人才，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主要是指选派优秀博士研究生到国际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一流学科、师从一流导师参加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在国外导师和国内导师联合指导下开展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预算经费列入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和“211工程”创新人才培养项目预算。资助原则为“个人申请、导师推荐、专家评议、择优资助”。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访学期间所开展的研究项目应符合学校学科发展的总体规划。对国家级重点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高新技术方面的访学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项目由研究生院培养办组织实施，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助办理出国等相关手续。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时间一般为6-12个月，给予3-5万元/年·人的资助。主要用于国际旅费和适当生活费补贴，不足部分由接收学校、导师、所在二级学科或二级单位及本人负责解决。

第六条 申请国外访学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身体健康的在读一、二年级全日制脱产博

士研究生。

（二）课程成绩优秀，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三）外语水平高，具有良好的外语交流和沟通能力。

（四）在读研究生期间，至少发表过1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申请人获得访学接收单位的接收函后，填写《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资助申请表》（见附件1），并将访学接收单位的接收函、课程学习成绩单、外语出国考试成绩证明、发表文章收录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并在二级培养单位公示3天后，将上述材料交研究生院培养办。

（二）研究生院培养办组织专家评审。

第八条 考核和评估

（一）博士研究生访学结束时，应按照原制定的访学计划进行自评，并按要求填写《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总结报告》（见附件2）。回国后两周内将国外访学总结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所在二级单位和研究生院培养办。

（二）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以中南大学名义至少发表1篇英文版学术论文。

第九条 经费管理

（一）对获批访学项目经费分两批资助。首批借款为批准经费的80%，提交总结报告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后，报销资助经费。

（二）对访学期间不努力钻研，未按期完成访学计划的博士研究生，不提供余额20%资助。

（三）延期的访学博士研究生，延期时间内学校不追加资助。

（四）资助经费在研究生院培养办设专项帐号管理。

第十条 获资助人在国外访学期间要遵守国家的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安全，保守国家机密，按时回国。确因科研任务需要，可适当延长访学时间。需延长访学时间的博士研究生必须提前30天向研究生院培养办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报告，说明延期的理由，经国外大学导师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导师、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培养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大研字 [2009] 12号，2009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1:

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资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导师姓名			
学科专业				申请访学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外语水平				已修课程的学分总数： 课程有无不合格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学位论文开展情况							
国外接收大学情况	学校名称			国家、城市			
	导师姓名			导师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申请学科的学术地位、国际影响及导师学术背景：						
访学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访问 月						
国外访学计划	含访学主要目的、访学主要内容、访学预期成果、访学具体时间安排						
经费预算总计	生活补贴	共 ¥	元	国际旅费	共 ¥	元	
¥ 元。	国外大学资助	共 ¥	元	国内导师资助	共 ¥	元	

中南大学研究生自主探索创新基金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南大学研究生自主探索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管理，促进研究生创新成果产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主要来源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学校自筹和社会资助。

第三条 基金资助对象为全日制全脱产在籍博士、硕士研究生。获资助者从事研究时间应在1年以上。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者提出的自主选题研究课题须经导师同意，作为学位论文题目，未曾获得各类立项。

（二）学术学位研究生自主选题应立足学科学术前沿，具有原创思想和较大理论意义；专业学位研究生自主选题应立足国家和社会需求，解决行业企业重要实际问题，具有较大应用价值。

（三）研究或实践方法、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创新性，有望取得具有原创性的研究或技术成果。

（四）自主选题方案写作严谨，规范完整。

第五条 申请评审程序

（一）4月份，申请人按当年申报通知要求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自主探索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一式2份，《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经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在4月底交所在二级单位。

（二）5月上旬，二级单位专家组对本单位申报的基金资助候选人进行评审，确定拟资助名单，并在校园网公示3天以上且无异议后，将《申请书》一式2份报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

（三）5月中旬，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负责复核申请人资格，并组织学校专家评审，符合资助要求的候选人在网上公示3天以上且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领导小组审批。

第六条 基金项目管理

（一）基金项目管理实行导师指导下的申请人（研究生）负责制。

（二）基金资助取得的研究或实践成果须标注“中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of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三）资助期限结束后，受资助对象应认真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自主探索创新基金项目总结表》（登录研究生院网页下载）一式2份，经导师同意后交所在单位，并将取得的研究或实践成果如实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栏目中。结题验收工作由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负责组织。

（四）结题验收时，受资助研究生应以本人为第一完成人、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成果要求：

1. 博士研究生要求发表（含录用）SCI、EI、CSSCI等论文2篇以上；

2. 硕士研究生要求发表（含录用）CSCD、CSSCI等论文1篇以上。

（五）受基金资助的研究生，须通过结题验收后才能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

第七条 基金经费管理

（一）基金经费按项目年度预算下拨，当年预算下达经费

要求在每年12月10日前执行完毕，否则学校将收回项目余款。下年度（下阶段）项目预算经费须通过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考核方予以下拨。

（二）基金资助经费专款用于研究生研究或实践活动，开支范围主要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研究生生活费奖学金），由申请人导师负责经费的审核支出。

（三）对于弄虚作假、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对资助对象和所在二级单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终止资助。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大研字〔2012〕17号，2012年6月26日印发）

中南大学研究生兼任管理助理工作 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研究生的管理能力，增强研究生的责任意识和自立、自强意识，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兼任管理助理（简称“助管”）是指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应聘担任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助理、校机关管理部门工作助理，协助各二级培养单位、管理部门开展大学生思想教育与其他管理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助管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统一协调。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制订管理文件、拟定年度工作方案、进行岗位监管与考核等工作。研究生助管工作管理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

第二章 岗位设置、申请及聘用

第四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按照“按需设置岗位、能力锻炼为主”的原则设置，按岗位服务对象分二级培养单位岗位（简称“院岗”）和学校机关管理岗位（简称“校岗”）两类。

第五条 “院岗”以学生事务、教学以及科研行政助管为主要形式，由各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面向本单位研究生公开招聘与录用。“院岗”的设置原则上要首先满足学生

工作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需求。

第六条 “校岗”以行政助管为主要形式，由学校各机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面向全校研究生公开招聘和录用。

第七条 “院岗”岗位数申请原则上由二级培养单位研工办（或研究生辅导员）负责组织，经本单位研究生主管领导审定后，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报研工部审批备案。

第八条 “校岗”岗位数申请由校机关管理部门的综合办公室负责组织，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定后，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报研工部审批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的聘任要遵循“公开招聘、公正评审、竞争上岗”的原则，并实行网上管理，实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竞争公开。

第十条 助管岗位聘任工作一般应在岗位数审批核定后一周内完成。聘用单位应与兼任助管的研究生签订聘用协议，聘用人选需报研究生工作部核准备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参加助管工作，需经导师同意；研究生未获得研究助理岗位、成绩优良以上者，方可担任助管；考试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研究生不能申请或应聘助管岗位；本校非全日制研究生不能申请助管岗位；每位研究生只能申请或应聘一个助管岗位。

第三章 岗位考核与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实行网上考核管理，设岗聘用单位在研究生完成岗位规定任务并考核合格后，在网上提交建议津贴，由研究生工作部审定核准后统一造册，由财务处按月发放，每月底发放当月的津贴，不能提前支取。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助管岗位津贴300-400元/月，每周工作量不少于10小时；博士生原则上参与助研，不安排助管岗

位。

第十四条 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建立并完善研究生助管工作网络管理平台，确保信息公开透明、操作程序快捷、服务高效。

第十五条 设岗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所设助管岗位的培训、管理与考核，研究生工作部与设岗单位相关领导负责督促指导。

第十六条 研究生助管的聘任，原则上以学期为单位，一学期一聘。考评合格者可以续聘，对不能胜任或不宜继续担任助管工作的研究生，设岗单位应及时调整和解聘。

第十七条 研究生兼任助管情况是其毕业签定与学年总结的重要内容，各设岗单位每学期末要结合助管的工作情况对其进行鉴定和考核。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下一学期不再具备应聘上岗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大党研字 [2008] 6号，2008年7月12日印发）

中南大学名师讲坛管理办法(试行)

为促进学校与国内外学术界的交流，为广大教师、研究生和本科生提供一个高起点、多领域的学术交流平台，拓宽师生的学术视野，营造“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文化氛围，特设立“中南大学名师讲坛”。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名师讲坛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为主讲嘉宾，以专题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为主要形式，也可邀请知名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的技术或管理专家，就有关重大科技问题、企业发展战略、社会发展和改革等问题作专题报告。

第二条 主讲专家可采用学校邀请、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邀请或学科邀请等方式，嘉宾的选定需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

第三条 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是名师讲坛的主办资助单位，负责做好年度计划安排、讲坛承办及主讲嘉宾邀请方案审定等组织管理工作，承担学校邀请的名师讲坛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科以及研究生会等群体组织是讲坛的承办单位，负责讲坛承办方案的制订、嘉宾邀请等组织工作。

原则上每学年第1周由主办资助单位公布学年讲坛举办计划，各二级培养单位及研究生社团群体在3周内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名师讲坛”承办申请，经主办单位会同有关部门考察审核，确定年度名师讲坛的承办单位，并签订讲坛承办协议。

第五条 由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术群体等承办的名师

讲坛应在主办资助单位的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原则上承办单位应成立由有关领导及学科带头人等组成的组委会，根据确定的主题完成主讲嘉宾的推荐、邀请以及讲坛活动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六条 名师讲坛活动经费主要由主办资助单位、承办单位等共同承担。经费的使用范围为活动宣传资料费、主讲人酬金及接待费用等。

第七条 每期“名师讲坛”组委会应提前1周以上时间发出讲坛公告，通过“研究生院网站”、“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以及“中国研究生创新园”网站及时发布讲坛信息，并经主办资助单位审核后在“中南大学新闻网”发布讲坛活动宣传报道。

第八条 讲坛承办单位应在讲坛结束两周内，向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提交讲坛总结。内容包括：

(一) 讲坛总结1份，含讲坛总体概况、取得成效、各方反映、意见建议等；

(二) 讲坛活动相关文字和图片资料等1套。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大研字 [2008] 20号，2008年7月14日印发)

中南大学研究生论坛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试行)》(中大研字〔2007〕51号),为规范研究生论坛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论坛(以下简称“论坛”)

论坛是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和形式。以“启迪智慧、激励创新”为宗旨,以培养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创业精神为目的,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和专家的指导作用,为研究生提供一个高起点、宽范围、多领域的学术成果与创新思维交流平台,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思维,营造“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氛围。

二、论坛形式

论坛以研究生为主体,以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及研究生会等组织举办的学科内以及跨学科、跨学院、跨学校的学术交流活动为主要形式。

三、论坛内容

论坛以研究生学术交流、学术问题研讨、科技创新成果与创新文化展示等为主要内容,在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就本学科及其相关学科领域发展的前沿、热点及有关科学技术问题进行研讨,并可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指导和点评。

四、论坛的主办与承办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是论坛的主办单位,负责做好年度活动计划、论坛承办方案的审批以及组织

管理工作;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分会等是论坛的承办单位,负责论坛承办方案的制订、论坛的组织实施工作。

春季开学1周内由主办单位公布本年度论坛举办计划,各二级培养单位及研究生分会等在3周内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论坛承办申请和预算方案,经主办单位会同有关部门考察审核,确定年度论坛的承办单位,并签订论坛承办协议。

五、论坛的组织

论坛由承办单位在主办单位的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并根据论坛主题确定组织形式。

对以学术交流为主要内容的论坛,应设立学术委员会和组织委员会,其中学术委员会成员由相关学科同行专家组成,负责学术论文的遴选、评审及学术论文报告交流的点评等工作;组织委员会由承办单位及相关学科负责人组成,负责论坛活动安排、论坛宣传报道以及会务等工作。

论坛可组织评选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优秀奖,其中获选一等奖的优秀学术论文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选二等奖的优秀学术论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获奖总数不超过参会论文总数的20%,由“中南大学研究生论坛”盖章并颁发荣誉证书。

各二级单位应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论坛的讨论和交流,并充分发挥研究生在论坛活动中的主体作用。研究生参加论坛纳入“学术研讨”学分考核。

六、论坛经费

论坛经费主要由主办单位承担,承办单位应在人力、财力、物力上提供必要的支持,保证论坛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经费的使用范围为:宣传费、优秀论文证书、专家酬金等。

论坛鼓励各二级培养单位与社会各界联合承办。承办单位应尽可能联合有关产学研合作培养研究生单位参与承办,可接

收企业及社会有关方面的资助和捐赠并联合承办或协办论坛。以捐助资金为论坛活动经费主要来源的，经主办方审核同意后论坛可冠以捐赠方名称。

七、论坛宣传

论坛组委会应至少提前1个月发布论坛公告，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论坛主办、承办方应在校园内通过多种途径宣传有关论坛活动，营造研究生教育创新文化氛围。

论坛承办单位应通过“研究生院网站”、“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国研究生创新园”网站及时发布论坛信息，经主办单位审核后可在“中南大学新闻网”、“中南大学学报”以及社会媒体上进行论坛宣传报道。

八、论坛总结

论坛承办单位应在论坛结束2周内，向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提交论坛总结。内容包括：论坛总结1份，含论坛总体概况、成效、意见和建议等；研究生优秀学术论文获选者名单与论文题目，以及获一等奖、二等奖的优秀学术论文全文；论坛活动相关电子图片、论坛资料等1套。

九、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大党研字 [2008] 5号，2008年7月12日印发)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年总结和评优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管理、定期检查、总结研究生培养工作，促进研究生在德、智、体、美各方面的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研究生须进行学年总结，在总结的基础上，评选“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

一、学年总结

(一) 目的

通过学年总结，对每个研究生一年来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业务学习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核，以提高研究生的思想觉悟，树立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勇攀科学高峰的崇高理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献身精神和严谨治学、实事求是的科学作风，成为“品行优秀、崇尚科学、基础宽厚、富于创新”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同时，也是对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进行一次年度大检查，从而不断改进培养工作，提高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通过总结评优，加强导师和各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更全面深入的了解，也为毕业鉴定提供重要依据。研究生总结考核评定表存入本人档案。

(二) 内容

1. 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2. 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和业务学习成绩。包括执行培养计划，刻苦钻研精神；自学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创造思维能力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

情况；科研论文工作的进展和成效。

3. 遵纪守法、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行为品质等方面的表现。从考勤、参加公益劳动、爱护公物、勤俭节约、为群众服务、科研道德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4. 参加体育锻炼、文娱活动情况，身体健康状况。

(三) 方法

1. 学年总结应有学习、动员，个人总结汇报，班组评议鉴定三个阶段。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研究生的特点和思想实际，做好学年总结动员，提高研究生进行学年总结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并作好时间安排和部署。

2. 研究生应实事求是地写出自己在德、智、体、美各方面一年来取得的成绩、进步和不足，对体会较深刻、收获较大的某一、二方面进行较详细的总结，力求能突出反映各自的特点。

3. 个人总结要在班组会上进行汇报交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摆成绩，提缺点，明确努力方向。班组对每个研究生的总结要进行评议并写出书面意见。指导教师应认真负责地填写所指导研究生的表现情况，二级单位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应深入班组指导评议鉴定工作。班组评议鉴定后，总结表交所在二级单位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各二级单位可选择若干典型组织交流，表扬优秀，互相学习，互相促进。

二、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

(一) 在认真做好学年总结的基础上，评选学年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凡获上述称号者，其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发给荣誉证书，享受一定的物质奖励。

(二) 评选对象

凡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均可参加评选；研究生党团组织、研究生会与分会干部、班委会干部可申请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但不能同时授予两个及以上称号。

(三) 评选条件

1. 政治思想及品行优秀，综合素质优异，各方面表现突出。

2. 课程学习成绩优良，按培养计划完成学习任务，课程考核成绩绩点全部在2.3以上，加权平均绩点(GPA)在2.8以上，硕士生(医学专业学位除外)有3门以上课程的绩点在4.0以上，博士生、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生有2门以上课程的绩点在4.0以上。

3. 具有良好的科学修养，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论文阶段能按期开题，论文工作进展顺利，取得阶段成果。其成果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有创造发明、发现或获发明专利；

(2) 在开拓学科新领域方面，取得开创性的研究成果；

(3) 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或其论文收入会议论文集；

(4) 有论文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增刊除外)，或论文虽未发表，但学术结论或实验结果被有关部门鉴定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较大的经济价值。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有关文娱活动。

5. 优秀研究生干部，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必须热心社会工作，以身作则，能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健康有益的各项活动，表现出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责任感，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有优良的团结协作精神，做出了较大贡献。

(四) 评选比例和奖励

优秀博士生(优秀博士研究生干部)，获奖面不超过10%。

优秀硕士生(优秀硕士研究生干部)，获奖面不超过10%。

对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颁发荣誉证书。

三、评选程序

1. 由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总结考核评定表》，并提供阶段成果的有关证明材料，课程学习成绩由各单位

审核。研究生在一年中受到的各种表扬、奖励等应如实记载。

2. 班级评定。可用民意测验方式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报所在单位。

3. 指导教师意见。导师从德、智、体等方面对研究生进行评定。

4. 教研室（系、科研所、科室）评议。

5. 二级单位对研究生学年总结进行审定，初定本单位的校级和院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名单，并本单位公示3天以上。

6. 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对各单位研究生的学年总结和上报的评优名单进行审核，并在校园网上公示3天。

7. 学校审批。

在评选过程中，研究生会与分会应主动向院（所）、班级介绍研究生干部情况，院（所）和班级亦应注意掌握研究生干部的实际表现和工作成绩。

四、组织领导和时间安排

1. 各二级单位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负责人、研究生辅导员、助理和研究生党支部组成评定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学年总结和评优工作。

2. 总结评优工作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班组评议意见力求准确、具体，反映个人特点，不作抽象或绝对化的结论。

班组意见、导师意见、院（所）意见都应与研究生本人见。

各单位要切实抓好总结评优工作，抓典型，总结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3. 时间安排。研究生的学年总结、评优与筛选考核相结合，在每年6月上旬布置。

中南大学研究生筛选考核办法

为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对在校研究生建立必要的筛选制度”要求，结合近年来研究生筛选考核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奖助学金评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筛选考核对象包括具有学籍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研究生筛选考核的目的是充分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全面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及时发现研究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个别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学籍处理。

第二条 研究生筛选考核由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和实施。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党政领导和有关学科专业负责人组成的考核领导小组；各有关系（所、室）成立考核小组，具体负责对研究生的考核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筛选考核于每年六月份与“研究生学年总结和评优”、“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考核结合进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临床）能力和身心状况等。各考核小组应综合研究生导师意见，对研究生一年来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和评定。

第四条 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考核领导小组审核考核小组的评定结论，并签署意见后，将《中南大学研究生学年总结评定表》（见附件1）交研究生工作部审批盖章，存入研究生本人档案；将《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2）交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审核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情况。

第五条 经考核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照《中南大学研

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大研字〔2012〕29号）第二十五条处理。

（一）博士生有1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经重修后仍不合格的，或2门课程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生有2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或3门课程考核不合格的，或2门课程考核不合格经重修后仍不合格的，或1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经两次重修后仍不合格的；

（二）经考核，不宜继续培养的；

（三）在科研工作或学位论文中伪造实验数据经教育不改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的；

（五）未经请假离校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和培养活动的，或一学期旷课累计超过70学时的；

（六）经批准自费出国留学的；

（七）休学期满，超过2周末提出复学申请的，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八）新学期开学后无故超过2周不按规定到学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

（九）经湘雅医院、湘雅二医院或湘雅三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十）在学期间未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临床医学硕士和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十一）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六条 对思想品德好、学习成绩优秀、科研（临床）能力表现突出，符合研究生奖助学金上调条件的，可申请上调奖助学金；对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将根据研究生奖助学金下调有关规定，下调其奖助学金；对考核结果符合第五条情形之一的，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将《中南大学研究生筛选考核汇总表》（见附件3）汇总后交研究生院培养办。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试行）办法》（中大研字〔2005〕2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年总结评定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二级单位	学科专业			
已修总学分	已修学位课学分	加权平均绩点		
自我总结	政治思想和遵纪守法表现：			
	课程学习：			
	科学研究（学位论文）工作和取得的成果：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限一、二作者，附复印件）			
	其它培养环节（实践教学、文献综述、学术讨论、选题等）的进展情况：			
社会工作和其它获奖情况：				

指导教师考核意见	指导教师： 日期：
考核小组审查意见：	
负责人： 日期：	
二级单位审核意见：	
(公章) 日期：	
研究生工作部审批意见：	
(公章) 日期：	

附件2:

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攻读学位	
专业		导师		出生年月			
上学年度奖学金类别				上学年度享受助学金情况			
学习成绩（网上下载）							
发表论文和取得成果（网上下载）							
申请原因：							
							研究生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考核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 审查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 (三)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五)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六)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
- (七) 在授权范围内自行审批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 (八) 审查批准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申请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和申请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 (九) 评聘博士生导师；
- (十) 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
- (十一)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第六条 按学院、系（所）或学科群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7至15人（单数）组成。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3人，秘书1人，主席一般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分委员会成员由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组成。分委员会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接受硕士学位申请人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考试科目以及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考试委员会名单；
- (三) 审批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课程考试的名单；
- (四) 审批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五)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六) 推荐博士学位申请人名单；
- (七) 推荐申请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和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和导师名单；
- (八) 审批硕士生指导教师，推荐博士生导师；

(九) 推荐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十) 根据本条例的基本要求以及相关院、系（所）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制定学位工作的具体规定、办法等。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的决议，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方为有效。

第三章 学位学术水平要求及课程考试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如下学术水平方可获得相应的学位。

(一) 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的阅读能力，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能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和研究。

(二) 授予博士学位的要求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5. 能熟练地运用第一外国语进行本专业的研究并能进行本专业的学术交流；
6. 在本专业领域的核心刊物上发表反映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的学术论文。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学位论文答辩以前，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所在学科专业规定的总学分和学位课学分。每门课程

成绩及格，加权平均绩点达2.5以上，方为合格。学位课程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一年内申请重修一次。重修不及格或平均成绩未达到要求，则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和发明创造的，应提交有关出版著作、发明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同意，可以免考部分课程。

第四章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论文评阅、答辩规则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是：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是：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反映出先进的、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熟练的技能；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有较显著的科研或专门技术成果。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一组论文组成的）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要求词句精炼通顺，论证严谨，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整齐，引用他人的材料要求引证原著。引用合作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时，要加附注。在论文后页附参考文献目录。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在答辩前2个月提交论文，由指导教师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和推荐意见，交学院（研究所、室）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博士学位论文应由指导教师审阅后，于答辩前3个月由指导教师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和推荐意见，交学院（研究所、室）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第十三条 组织答辩前应聘请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两位专家评阅，评阅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指导教师和院（系、所）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3位专家评阅，评阅人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评阅人应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该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意见。只要有一位评阅人认为未达到学位要求水平时，则不能组织答辩，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人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学位论文，并至少延迟半年（但不超过2年）重新进行论文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如论文评阅仍未通过，则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由指导教师和学院（研究所、室）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由学校发函邀请。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3或5人组成，均应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委员会主席由本校专家担任（申请人的指导教师除外）。委员会设秘书1人。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或7人组成，均应为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应超过半数，校外专家不少于2名且至少应有博士生指导教师。委员会主席由博士生指导教师担任（申请人的指导教师除外）。委员会设秘书1人。

第十六条 答辩工作最迟应在申请人交出论文后半个月内进行完毕。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申请答辩者不得参与接待工作。

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根据答辩的情

况对是否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答辩应充分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保密专业除外）。会议要有详细记录。

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修改论文后（硕士在1年内，博士在2年内）重新答辩一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建议，办理申请博士学位手续。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如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而申请人以前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但不能同时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决议等经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七条 授予硕士学位，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决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博士学位，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决定。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应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要求，对经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授予学位的，逐个就其政治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凡答辩委员会未通过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或作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时，不能采取通讯投票方式，必须召开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

已批准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名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布。授予学位日期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日期为准。

硕士学位证书在名单公布后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办理；博士学位证书在名单公布3个月无异议后，由学校学位

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办理。发出证书的同时，填写授予学位的决定，寄送研究生毕业后的工作单位存档。

第五章 学位材料申报和存档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审查通过授予硕士学位名单后，应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送交下列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授予硕士学位名单决议、硕士学位授予名单汇总表及电子文档、学位论文2份。

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后，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送交下列材料：推荐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汇总表及电子文档、博士学位审批材料、学位论文4份。

凡经审查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有关各种材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保存，留作以后答辩时参考。

第十九条 研究生的全部学位材料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送学校档案馆归档。

第六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一）在科学界声望卓著或学术上深有造诣，能以自己的科学成就或学术活动促进我国学术水平提高的国内外科学家、学者。

（二）在国际交往和社会活动中，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积极贡献的国内外著名政治家和社会活动家。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一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国外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条例办理。

第二十二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的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行为时，应予复议，可以作出撤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学位授予暂行规定》（中大研字[2001]16号）同时废止。

（中大研字 [2009] 7号，2009年4月14日印发）

中南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 学术论文规定

（2009年1月5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目标管理，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我校各学科所有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含同等学力人员）均适用本规定。

二、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且符合下列条件，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1. 人文社会科学类、管理学类学科

至少须在本学科领域的SCI、EI、SSCI、A&HCI 检索期刊以及国内核心期刊（CSCD 或CSSCI 核心库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或者在被SCI、EI、SSCI、A&HCI 检索且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0.5 的国外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对于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等同在国内核心期刊（CSCD或CSSCI 核心库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同一篇论文被多次转载只计入1篇。

2. 数学学科

至少须在本学科领域的SCI、EI检索源期刊和数学一级学会主办的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并被SCI、EI检索1篇。

3. 物理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

至少须在本学科领域的SCI、EI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6篇；或者在国外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者发表论文期刊的累积影响因子之和大于或等于3.0。

4. 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冶金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至少须在本学科领域的SCI、EI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其中有1篇以外文发表。

5. 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学科

至少须在本学科领域的SCI、EI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或者发表论文的累积影响因子之和大于或等于1.5。

6. 机械工程学科

至少须在本学科领域的SCI、EI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其中有1篇以外文发表）并被SCI、EI检索1篇；或者在被SCI、EI检索的国外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者发表论文4篇（其中有1篇以外文发表）并被CSCD核心库检索2篇。

7. 矿业工程学科

至少须在本学科领域的SCI、EI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并被SCI、EI检索1篇；或者在CSCD核心库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或者在被SCI、EI检索的国外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侧重于管理类、经济类的学科（如：安全管理工程、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等）也可参照人文社会科学类、管理类学科要求。

8. 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

至少须在本学科领域的SCI、EI检索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并被SCI、EI检索1篇；或者在CSCD核心库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或者在本学科领域重要的国外期刊（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1.0）上发表论文1篇。

9. 土木工程、力学、交通运输工程学科

至少须在本学科领域的SCI、EI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并被SCI、EI检索1篇；或者在CSCD核心库期刊上发表论文4

篇；或者在被SCI、EI检索的国外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侧重于管理类的学科（如：土木工程规划与管理、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118理等）也可参照人文社会科学类、管理类学科要求。

10. 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医学类学科

学术性学位博士生至少须在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其中1篇被SCI检索、其余2篇为CSCD核心库期刊论文；或发表1篇影响因子 ≥ 2.0 ，并被SCI检索的论文。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至少须在本学科领域的SCI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三、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和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规定，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后施行。

四、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并且应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五、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确认以在期刊（不包括增刊）正式发表的论文为准，允许有1篇论文以录用通知书为准（但必须正式发表以后方能取得学位）。

六、各检索源期刊以研究生入学（或注册）当年公布的收录期刊目录为准，学习期间如遇期刊调整，被调入和调出的期刊均为有效。影响因子按研究生在学期间的最高值计算。

七、各学科专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标准，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后施行。

八、对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发表论文的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

九、本规定自2008年入学的研究生、2008年起注册参加研

研究生课程学习（或考试）的各类学位申请者开始施行。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者，以本规定为准。

（中大研字 [2009] 8号，2009年4月19日印发）

中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

（2009年1月5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

随着研究生招生规模的扩大，为进一步规范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制度，建立博士生培养质量的有效监督机制，配合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进程，结合博士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的实际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校所有具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员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统一办理。

第三条 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均实行“双盲”评审，即送审的学位论文及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书均隐去导师和博士生的姓名，评审专家姓名对导师和博士生保密。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流程

（一）博士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所有环节，成绩合格；发表学术论文满足要求；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可。

（二）博士生将送审论文按规定格式打印装订，认真填写《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批表》和《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书》中的相关内容，指导教师和二级培养单位签署送审意见后连同已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原件提交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和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

（三）博士生将《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批表》1份、《中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书》3份、已发

表相关学术论文复印件3份及学位论文3份在答辩前2个月送交校学位办。

(四) 学位办将所有送审论文寄送外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 委托他们聘请相关专业的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原则上为在岗博士生导师)作为论文评审专家。

第五条 专家将论文评阅书直接返回校学位办。全部意见返回后, 评阅结果由学位办书面通知相关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部同行专家认为论文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要求, 且同意答辩时, 由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答辩。

第六条 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

(一) 若有一位同行专家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 则不能申请答辩。由博士生在一年内修改或补充论文, 填写《中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重审申请表》, 半年后重新送审。重审前须将修改后的博士学位论文、《中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重审申请表》、原专家的评审意见等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逾期未能作出修改或第二次评审仍未通过的, 取消博士生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如确属学术争议, 由博士生本人写出申诉报告, 指导老师签署意见, 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审查通过后, 学位办将另送两位专家评审, 两位专家均认为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 方可申请答辩。否则, 半年后重新送审。

(二) 有专家认为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 但需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后方可答辩的, 暂不能申请答辩。博士生必须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填写《中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 由导师审查后, 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重新送审或同意答辩的决定, 报校学位办备案。

(三) 博士学位论文重在创新。凡专家认为创新性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即《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书》“对学位论文的评分”中第三项评分不及格), 学位论文一律按未达

到博士学位水平处理。

第七条 台湾博士生和留学生的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送审前必须按第四条要求完成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的资格审批手续, 评审结果须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送审时, 根据中大党密字〔2008〕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九条 论文送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必须和其他学位材料一并归档。

第十条 返回评阅意见的专家姓名, 原则上对博士生及其指导教师保密。博士生要注意保护自己的研究成果, 需要保密的研究成果, 应在论文撰写时作适当处理。涉及保密内容的学位论文要求专家返回的, 应在学位论文封面注明“回收”字样。

第十一条 博士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如有违反, 将严肃处理, 直至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此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原《中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03〕30号)同时废止。

(中大研字〔2009〕10号, 2009年4月22日印发)

中南大学关于随机抽查申请 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的试行办法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毕业）论文质量，学校决定对申请硕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将进行匿名评审。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的硕士研究生名单按应届毕业研究生的3%以随机抽查的方式产生，在申请答辩前由研究生院公布。

接受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的研究生应认真锤炼学位论文，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2个月将经指导教师和学院（研究院）、附属医院审查同意的《中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和隐去导师、研究生姓名与致谢、装订好的学位论文2本送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聘请有关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审，评审通过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中南大学研究生教育学术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教育，维护学术道德，明确学术责任，规范学术行为，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南大学所有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在职攻读学位人员、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等。

第三条 学术研究应以严谨求实、科学创新的态度进行，从事学术活动必须自觉遵守宪法、法律、社会公德及学术惯例。

1. 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从事学术研究，应检索有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引证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3. 合作研究的成果应依据合作者在研究过程中的贡献大小来分享，合作者在其共同完成作品中应按贡献大小顺序署名，但另有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在作品创作过程中，研究人员在别人指导下完成作品，指导者确实在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的假设、论证工作上或方法论上有贡献，可以和作者合署。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作品的所有署名者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作品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

4. 在对作品（包括自己的和他人的）进行介绍、评价、翻译、注释时，应当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对应经而未经学术界内部严谨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公布。

5. 应保密的科研成果在发表和使用时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6.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规范。

第四条 下列行为被认为是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1. 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2. 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

3. 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或在具有公示效力的正式文书、正式表格上，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涂改或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和其他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

4. 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未经原作者同意，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

5. 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依所在学科惯例应经而未经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而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6. 对所评审的学术成果不能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7. 未全面了解别人的成果和学术思想而对其歪曲或恶意诋毁；对正常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

8.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9. 授意（或指导教师默许其指导对象）、指使、协助他人进行有违学术规范的行为。

10.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五条 研究生院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媒体和个人对学术失范行为的举报，失范行为一经复核，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情

况给予纪律处分或取消已获资格。

1. 研究生指导教师对上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或对其指导对象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负有直接责任的，予以通报批评或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指导研究生资格；有上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人员不能增列为研究生指导教师。

2. 研究生、在职攻读学位人员有上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按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撤销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奖励或其他资格。对正在申请学位人员，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或缓授学位或不予授予学位；对已获得学位人员，情节严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其学位。

3.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有上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撤销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各项资格，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或不予授予学位，对已获得学位人员，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其学位。

4. 对学术失范人员的处理意见，均应通知其现工作单位或学习管理单位，并进入学术档案。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术道德工作办公室，挂靠学位管理办公室，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管理模式，负责处理中南大学对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或各管理部门发现的学术失范嫌疑。

对正式立项调查的投诉，由学术道德工作办公室通知被举报人，并在10天内组成不少于3人的调查委员会（委员会委员数量应该是单数，可以是校外相关学术领域的专家），对投诉的事实进行调查和认定，如有必要可分别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证人接受调查。调查委员会必须向学术道德工作办公室提交报告，就所调查的问题做出明确的答复。

研究生学术道德工作办公室依据该报告参照本规范第五条确定对投诉的处理意见，将处理意见连同调查委员会意见转交

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校务会。

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也须书面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被举报人对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0日之内书面要求学术道德工作办公室复议，一般情况下只进行一次复议。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校务会根据学术道德工作办公室的建议，正式作出处理意见。

第八条 研究生学术道德工作办公室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所有被投诉、与被投诉人有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调查公正的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参与调查；举报人有充分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或被举报人有特殊利益关系不宜参与调查时，经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批准，可以要求相关人员回避。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校务会作出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决定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大研字 [2004] 22号, 2004年7月26日印发)

中南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为了激励广大研究生努力学习，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和创新能力，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经研究，决定评选和表彰优秀毕业研究生。

一、评选对象

本学年内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均可申请参加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

二、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思想进步，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优秀，综合素质高，成绩优异；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课题研究工作，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

4. 除具备上述条件要求之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被评为省级、校级优秀研究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一次以上(含一次)；

(2) 在学术、科研方面表现突出，如获得或参与国家重大项目的研究工作等，发表多篇高水平学术论文，曾获得省、部级奖励。

三、评选比例

各培养单位推荐的名额在毕业研究生总数的5%以内。

四、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对符合评选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2. 班级评定。可用民意测验方式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报所在单位。

3. 指导老师意见。导师从德、智、体等方面对研究生进行评定。

4. 教研室（系、科研所、科室）评审。

5. 二级单位对研究生的业绩材料进行审查，初定本单位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推荐名单，并公示3天以上。

6. 研究生工作部审核。从各单位上报的评优名单中，确定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对未评上校级优秀者，可授予院（所）级优秀毕业研究生。

7. 学校审批。对优秀毕业研究生予以适当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五、评选要求

1. 各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正、择优的评选原则。

2. 时间安排。评选工作安排在每年的3月份进行。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校长令

第9号

《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已经2012年3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南大学校长 张尧学

二〇一二年五月一日

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和学风建设，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和《国家教育考试违纪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四条 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一般以一年为限。毕业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自受处分之日起至毕业止。在察看期内未受纪律处分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年级、研究生分院）考察合格，可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在察看期内违纪受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的，延长察看期半年；在察看期内严重违反纪律，应该受到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 （一）认错态度好，主动中止违纪行为，避免事态恶化的；
- （二）检举其他重大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违纪的。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同时违反多项纪律的；
- （二）多次违反纪律的；
- （三）为他人作伪证或者故意捏造事实的；
- （四）违纪群体中为首的；
- （五）伙同校外人员参与违反校纪的；
- （六）对检举、揭发的人实行恐吓、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

第七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由学生所在的学院（年级、研究生分院）代表学校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八条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程序：

（一）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取证由学院（年级、研究生分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负责，跨学院学生违纪事件，由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协调处理；

（二）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各学院（年级、研究生分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讨论决定，以学校名义形成处分决定书，报学生工作处或者研究生工作处备案。记过处分同时

报本科生院或者研究生培养办备案，处分决定书行文原稿及证据材料由各学院（年级、研究生分院）存档；

（三）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各学院（年级、研究生分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提出处分建议，并附有关违纪事实证明材料，由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由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起草；处分决定书行文原稿及证据材料由校学生工作处存档；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四）学生处分决定书存入本人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

第九条 对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各学院（年级、研究生分院）要跟踪管理，确定帮教人，鼓励和帮助其改正错误。对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内对其表现作出阶段鉴定，在察看期满作出全面鉴定，填好“违纪处分学生考察表”，向学校建议是否解除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由各学院（年级、研究生分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或者家长，学生本人或者家长应该在送达通知书回执上签字，学生或者家长拒绝签字的，由两名其他同学签字证明。因学生本人的原因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送达的，由学校采取公证等方式进行送达。

第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湖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

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处分决定生效5个工作日内办好离校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或者原户籍所在地。

第二章 分 则

第一节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警告处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受到行政拘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节 对违反或者破坏学校教学、生活秩序行为的处分

第十七条 对学生违反学习纪律的处分：

(一) 学生未经准假一学期累计旷课达24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旷课达30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旷课达到36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旷课达48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在一学期内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继续旷课，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90学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学习、公益劳动、社会实践期间擅自离校、实习期间

擅自离队以每天旷课6学时计。

第十八条 对破坏学校公共秩序和安全行为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 在公共场所酗酒、哄闹、故意摔砸酒瓶等物品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 凡在规定的学习和休息时间内，进行各种有碍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 煽动、组织聚众闹事，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校规执行公务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提供伪证，伪造或者涂改证明、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 在校期间未经学校许可到江、河、湖、塘、水库等地游泳，给予批评经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七)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擅自在宿舍及其它公共场所使用明火、私拉电线、违反规定使用电器或者电热设备者，没收电器或者电热设备，给予批评教育，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火灾，损失在2000元以下（含2000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损失在2000元以上或者导致人身伤亡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由违纪者承担；

(八) 不服从学校住宿管理规定，擅自在宿舍（公寓）外租房住宿，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九) 在校内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之外进行宗教活动

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生活秩序或者社会稳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闹事的，分别视不同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一) 不守秩序，用语言或者其它方式挑动打架，虽未动手打人，但引起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 因殴打致他人身心伤害但程度较轻的，除赔偿他人医药和医疗费用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因殴打致他人身心伤害程度较重的，除赔偿他人医药和医疗费用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凡打架动用器械伤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使打架事态恶化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五)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对参与赌博行为的处分：

(一) 首次参与赌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 赌博的主要策划者或者多次参与赌博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 主动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利用计算机手段违纪，分别视不同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一) 在计算机设备或者网络中故意发布和传播反动、违

反社会公德（如淫秽制品等）或者欺诈等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 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窃取他人账号、财物、服务或者有价值数据的，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者他人计算机、电话或者其他设备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故意篡改、删除或者破坏单位和个人计算机的文件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 故意制造、传播或者恶意使用计算机病毒，或者充当“黑客”攻击他人计算机或者网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分别视不同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一) 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多名男女混居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与有配偶的人同居、通奸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 调戏、侮辱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 参与三陪、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吸毒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节 对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凡我校学生参加各级行政部门、学校举办的各类考试，无论是否在校内进行，凡有考试违纪或者作弊行为的，该考试成绩一律记为无效，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和认错态度，酌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一)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试图舞弊的；
- (二) 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扰乱考场秩序的；
- (三) 未经监考教师准许，私自调换座位的；
- (四) 伪造考试证件但未造成事实的；
- (五) 违规将答卷（含试题册、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六)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七) 其他违反考试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其中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使用通讯设备作弊、伪造成绩、偷窃或者传播试卷、答案等作弊行为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团伙作弊的组织者和第二次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在手掌等身体部位写有公式等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2. 偷看、抄袭夹带的资料或者他人的答案，或者给他人偷看、协助他人抄袭的；
 3. 利用说话或者约定手势等形体语言传递答案的；
 4.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或者其他相关设备的；
 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组织作弊或者集体作弊的；
8.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9.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10.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11. 偷窃或者传播试卷、答案的；
12.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二) 考试部门、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2.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并经查证实实施作弊的；
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事后查实的；
5. 考试结束后被认定为代考的；
6. 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作弊行为；
7.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四节 对侵害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分

第二十六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的，除按价赔偿外，分别视不同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 (一) 盗窃公私财物价值（含共同作案）在2000元以下（不含2000元）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盗窃公私财物价值在2000元以上（含2000元）或者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诈骗公私财物价值(含共同作案)在5000元以下(不含5000元)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诈骗公私财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含5000元)或者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两次以上(含两次)盗窃或者诈骗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保卫或者公安部门确认盗窃未遂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五) 骗取学校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对于拾捡他人财物、有价证券、磁卡或者其他支付凭证不肯归还,非法占有或者消费使用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损坏公物 and 他人财物的,除按价赔偿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 故意破坏公物,造成5000元以下(不含5000元)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造成5000元以上(含5000元)损失,或者致使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受到影响的,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故意破坏他人财物,价值在5000元以下(不含5000元)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价值在5000元以上(含5000元),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侵犯集体和他人正当权益的,除按价赔偿外,分别视不同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一)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举办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者协会会费据为己有者,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

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 参与非法传销的,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私自转让学校 and 他人科技成果或者自己职务技术成果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泄露学校 and 他人科技成果或者自己职务技术成果及其有关指标、资料等技术秘密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三十一条 毁谤他人、破坏他人名誉、侵害他人隐私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节 对组织和参与非法活动行为的处分

第三十二条 组织、参与非法组织及其活动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组织未曾登记注册或者没有批准的社团协会开展活动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未经审批擅自举办跨校的学生业余活动和集会,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四条 组织、参与邪教或者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多次组织或者参与且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节 对其他违反学校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本条例中未列举的违纪违规行为，学校根据其违纪性质和后果进行适当的纪律处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中的多次是指两次或者两次以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中财物金额的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三十八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及其他各类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条例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校长令第3号）同时废止。原有规定与本条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中南大学学生请假规定

为加强对我校各类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1号令）的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一、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统称为“学生”）要按时参加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教学活动，及学校、学院（所、年级办、医院）、教研室（系、研究所、科室）组织安排的各种活动。

二、学生请假应事前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除急病、紧急事情外，不得事后补假。如确须续假，可以办理一次续假手续。请假期满应按时返校，并及时到批准假期的管理部门销假。

三、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前返校，并在规定时间内交清有关费用（如学费等）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学院（所、年级办、医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各学院（所、年级办、医院）应在每学期正式开学的第二天将本单位学生的到校情况报相关的管理部门。

四、寒假、暑假和节假日期间，学生如需外出，应请假，并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离校和返校，不得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

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应先办理请假手续。

五、学生因病请假应凭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一）病假在1天以内由班长（研究生指导教师、班导师）

批准，报学工组（教研室、系、科研所、科室）备案；

（二）病假在2-3天由班长签署意见，班导师（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查批准，报学工组（教研室、系、科研所、科室）备案；

（三）病假在4天以上1周以内经班导师（研究生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学工组（教研室、系、科研所、科室）批准，报学院（所、年级办、医院）备案；

（四）病假在1周以上2周以内经班导师（研究生指导教师）、学工组（教研室、系、科研所、科室）签署意见，报学院（所、年级办、医院）负责人审批并备案；

（五）病假在3周以上经班导师（研究生指导教师）、教研室（系、科研所、科室）签署意见，学院（所、年级办、医院）负责人审核，报学校管理部门（学工部、学工办、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分院、成人教育学院）批准并备案。

六、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情况特殊确需请事假应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

（一）事假在4学时以内由班长（研究生指导教师、班导师）批准，报学工组（教研室、系、科研所、科室）备案；

（二）事假在1-2天由班长签署意见，班导师（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查，报学工组（教研室、系、科研所、科室）批准并备案；

（三）事假在3天以上1周以内经班导师（研究生指导教师）、学工组（教研室、系、科研所、科室）签署意见，报学院（所、年级办、医院）负责人批准并备案；

（四）事假在2周以上经班导师（研究生指导教师）、教研室（系、科研所、科室）签署意见，学院（所、年级办、医院）负责人审核，报学校管理部门（学工部、学工办、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分院、成人教学学院）批准并备案。

七、学生在学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出国探亲（个别因直系

亲属在国外发生意外者除外）。

八、学生请假理由应当真实。如发现捏造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九、由班长、辅导员和任课教师对学生进行考勤，考勤结果是对学生进行考核、评优、评奖的依据。

十、一学期内病假和事假累计超过4周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对旷课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按《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第十七条进行处理。

十一、对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成教生、来自港澳台侨学生、来华留学生的请假参照本规定实施。

十二、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和成人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并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凡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南大学研究生证和校徽管理办法

一、我校招生录取并取得学籍的研究生（含委培、定向、在职），由学校发给研究生证和校徽。

二、在每学期开学规定的时间内，本人应持研究生证到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办，加盖注册专用章。未加盖注册专用章的研究生证无效。

三、研究生证系证明研究生本人身份的证件，限本人使用。不得擅自涂改，不得转借或赠他人使用。上述情况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四、补办研究生证：本人提出《研究生证申明作废和补办申请》，经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办审核，签字盖章后，到校报挂失。每月中旬的第一个星期一上午在培养办办理补发和更改手续，星期五上午领取。假期和其他时间不办理。

五、研究生因毕业（结业、肄业）、退学、转学到外校、开除学籍等办理离校手续时，应持研究生证到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办加盖“毕业纪念章”。

六、研究生未按学校规定使用研究生证和校徽，或以其他理由骗取研究生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七、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铁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学生优惠卡火车票办法的通知》（教学厅函【2011】20号）文件规定要求，我校研究生“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以下简称优惠卡）的日常管理办法如下：

1、优惠卡的发放、补办、充值时间为每学期第16-17周。均以二级培养单位统一到培养办的综合管理办公室办理，一律

不受理个人申办。

2、优惠卡发放对象：当年入学的全日制统招统分研究生新生。非全日制在职攻读学位，以及家住长、望、浏、宁的研究生，一律不发优惠卡。

3、研究生证的“乘车”栏不得随意变更。如要更改，须持当地户籍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

4、补办优惠卡的研究生，由二级培养单位收齐工本费10元/张（培养办出具收费凭据，到计财处缴费），统一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

5、坚决杜绝研究生证补办中弄虚作假和一人多证的行为，一旦发现，将收回证件，取消补办资格，并按制作假证行为严肃处理。

6、优惠卡充值一次，可购往返票二次，即使用四次。

八、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培养办负责解释。

三、其他

中南大学学生校园卡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快我校“数字中南”建设，确保校园卡系统稳定可靠运行，规范校园卡管理，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利益，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校园卡（以下简称学生卡）是学校发行和管理的非接触式IC卡，集学生证、借书证、餐卡、电子钱包等功能于一体，具有校内身份识别、商务消费、校务管理等功能。学生卡可在校内所有安装了校园卡终端的场所使用，同时受各子系统管理部门相关规章制度约束。

二、信息与网络中心是学校对校园卡实行统一管理，对各应用系统进行综合协调的部门。

三、经学校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和继续教育学院等学籍管理部门认证，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等学生，可领取和使用学生卡。

四、学生卡表面印有持卡人照片、姓名、学号、学院及校园卡帐号。学校根据学生在校学习期限设置学生卡的有效期。学生在校期间如这些信息发生变更，可持学籍管理部门的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卡到信息与网络中心换领新学生卡。

五、学生卡的校内消费功能在有效期内一直有效。身份认证功能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设定，只有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了正常注册手续的学生卡才具有全部的身份认证功能。

六、学生卡自发卡之日起15日内，如无法正常使用，且无

明显弯曲、压痕、折痕、穿孔等物理损坏痕迹、无电子攻击等人为破坏迹象，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免费更换。

七、学生可使用自动充值、自助充值和现金充值三种方式为学生卡注入资金。学生卡内资金不计利息，原则上不能提取现金。

八、学生卡不能透支，如因技术处理等原因造成透支，信息与网络中心有权冻结学生卡的使用并向持卡人追索透支款项。持卡人在清偿透支款项后，学生卡可恢复使用。

九、学生采用自动充值或自助充值方式前，应先建立学生卡与合作银行发行的银行卡之间的绑定关系。学生卡默认采用自助充值方式。

十、信息与网络中心可接受学校有关业务部门要求或根据有关规定，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在学生卡或绑定的银行卡上进行代扣或代发业务。

十一、学生卡仅限于学生本人使用，因出租、转让、抵押或转借学生卡所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十二、任何人不得涂改学生卡，涂改学生卡，造成的消费不能和身份识别不能的后果，由其本人负责。

十三、严禁破解、仿冒、伪造学生卡。此类行为一经查实，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电子金融系统的行为移交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拾获他人学生卡应及时上交信息与网络中心。拾获他人学生卡不上交，反而恶意用卡，造成真实持卡人经济损失或引发身份管理问题的，一经查实，移交学校有关部门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五、其他类型学生的校园卡使用管理办法参照本办法施行。

十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一、住房管理

1. 学生宿舍住房由学校物业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准任意占用或调整宿舍作其它用途。

2. 实行按年级、学院相对集中住宿的原则，由物业管理中心统一分配调整学生宿舍，学生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学生在本校区转专业，原则上不调整住宿，跨校区转专业，物业管理中心在转入校区安排住宿。学生因休学、停学、国内外交流学习，应到物业管理中心办理退房手续，复学、回校后物业管理中心重新安排。

3. 学生原则上不得在外租房住宿，特殊情况（如身体残疾、严重的精神疾病、不宜集体住宿的疾病等）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严格把关并审批同意，由辅导员持相关材料到物业管理中心办理退房手续。学生宿舍不得出租或留宿。

4. 学校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学生在新学年开学时缴纳一年的住宿费，否则不能注册。学生建制跨校区搬迁或跨校区转专业，按所住宿舍收费标准多退少补。

5. 新生入住学生宿舍时，物业管理中心发放入住须知，向入住学生交清本室财产数量、质量（新或旧）。

6. 各宿舍楼由管理人员负责楼内日常事务管理，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住房，须经校区物业部批准。严禁私自换房、转租转借床位，重大问题须请示物业管理中心。

7. 毕业生应按时离校，不得影响宿舍维修和后续学生入住准备工作。交房实行接力移交制度，最后一位离校同学对室内公物负责，宿管员应严格验收，发现问题按本规定第二部分“家具和

公物财产管理”相应条款处理。

二、家具和公物财产管理

1. 学生宿舍家具和公物财产（包括床铺、桌子、凳子、行李架、门窗等）由各校区家具和公物相应部门负责配置、更新、维修和管理。

2. 家具和公物管理人员应经常深入到宿舍，做好调查研究，统筹计划，精心安排，建立健全档案，做到帐、物、卡三相符。做到及时调配，及时维修，认真履行职责。

3. 每个学生按一个床位一凳、一桌配发。学生在校期间对家具各负其责，毕业或宿舍调整时由寝室长或最后一位离校的同学清点统一交还。

4. 毕业生做到文明离校，办理离校手续时楼栋管理员负责检查验收宿舍公物及家具，遗失或人为损坏要照价赔偿。

5. 严禁在家具上乱写、乱画、乱刻，不准随意搬动和拆卸，不得损坏和丢失。严禁用脚踢门，打开窗户时必须挂风钩，如风钩损坏，应及时报修。如有丢失、人为损坏者，按以下要求赔款和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理。

①家具丢失赔款按当时新家具的添置价执行。

②家具人为损坏，按维修成本费先收费后维修。

③门窗玻璃，实行寝室承包负责制。入住时，统一配好，交寝室全体同学，以后损坏本着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在查不出责任情况下，由全寝室同学共同赔偿，交出赔款后才重配，赔偿标准：一楼半价，其他楼层全价。

三、水电管理

1. 水电是商品，使用要交费。厉行节约，珍惜国家财产，爱护一切水电设施，浪费一滴水、一度电是每位学生应尽的责任。

2. 学生宿舍用水用电实行限额管理、超用收费制度，具体标

准如下：

①住带卫生间的公寓制宿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每人每月用电指标为5度，每人每月用水指标为3吨。

②住不带卫生间的非配套宿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每月每房间用电指标为25度，在对用水计量没有解决之前，根据现行水电价测算用13度电指标作为缴纳水费，实际每月每房间用电指标为12度。公用水房严禁长流水，做到随手关好龙头，学生洗衣服不得同时开多个龙头。

3. 禁止任意拆卸、调换和破坏水电设施。严禁私自从路灯、电扇及其它供电设备上接电，严禁在室内外的电线、灯头、开关、插座等电器设施上拴衣服、蚊帐、节日装饰等，严禁在学生宿舍使用电炉、取暖器、热得快、电热杯、电水壶、电饭煲、电熨斗、电热毯、60瓦以上大灯泡等电器。违者按《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4. 做到人离寝室关灯，拔掉充电器等电器的电源插头，既节约用电，又防止事故发生。

5. 房间无人时，应关好宿舍电风扇等电源，不得拆卸电风扇或在扇罩上挂东西。

6. 学生寝室内发现有供水设施漏水，请及时报修。因没有报修而产生的水费由学生自理。

四、门卫管理

1. 值班人员佩戴工号牌，着工作服上岗，非本栋学生和本校教职工进入宿舍，必须持证登记，说明事由。

2. 外来人员在值班室或大厅会客，如要进入寝室，必须在值班室验明身份证件，办好会客登记手续后，方可由被找同学或同室同学带入并送出。

3. 严禁小商小贩和其他闲杂人员入楼。如有违犯者，值班人员和治安保卫执勤人员有权制止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4. 宿舍大门实行开门、锁门制度。开门时间:11月1日至3月31日为6:30,4月1日至10月31日为6:00,锁门时间均为23:30。大门落锁后原则上不准出入,特殊情况要在门卫值班人员处办好登记手续方可出入。

5. 禁止男生进入女生宿舍。特殊情况下,经值班室人员同意方可登记入内。

6. 午休时间和晚上10:00后,女生必须离开男生宿舍。

7. 严禁在学生宿舍擅自留宿客人。如发现在学生宿舍留宿客人,除批评教育外,责令客人退出,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

8. 严禁任何人携带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小动物进入学生宿舍。违者将按《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严格钥匙管理。学生不得擅自调换门锁,也不得随意到值班室拿钥匙开门,如遇钥匙忘带,须在值班室验证登记后借用,每次借用不超过10分钟。

10. 值班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对失职工作人员,学生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协助调查处理。

五、治安管理

1. 禁止一切小商小贩和闲杂人员进入学生宿舍楼内,禁止学生在楼内经商、养小动物,一经发现,按《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2. 严禁打架斗殴、赌博、酗酒、打麻将等。正常学习和休息时间不准在宿舍内打扑克、打麻将、播放音乐、弹琴、喧哗等。

3. 禁止传看黄色书刊,播放黄色音像、软件,留宿异性。

4. 值班室值班人员和保安执勤人员要认真履行各自的岗位职责,消除一切安全隐患,杜绝治安事故的发生。

5. 学校不对学生的自行车实行失窃保险。学生自行车只能在规定的存放位置存放,学生违规停放,特别是有碍消防通道畅通

和校园综合治理的,保卫处将组织搬离。

6. 对于学生自购电脑等贵重物品,学生应妥善保管。为保证宿舍安全,学生从宿舍搬出电脑等私人贵重物品,应持学生证(卡)在值班室登记。如遇贵重物品失窃,应及时向保卫处报案。学校有责任查找,但无义务赔偿。

六、卫生管理

1. 每间寝室必须有寝室文明公约和轮流值日表,明确目标及责任。每个学生应搞好个人卫生,并积极搞好寝室卫生。

2. 每间寝室内的清洁卫生由值日生负责打扫,并将垃圾扫入撮箕,倒入楼道里的垃圾桶内,不准扫在走廊上。

3. 公共卫生(包括走廊、楼梯、公用水房、厕所、阳台等)和每栋楼的环境卫生由保洁员打扫。请同学们爱护公共卫生。

4. 寝室卫生按“文明寝室标准”要求做好。带卫生间的房间的洗脸槽、便池,住宿学生自行洗刷干净,消除污垢和臭味。学生毕业离校或搬迁后,由保洁员清洗一次。

5. 公共卫生要求保持地面干净,无尘垢、无垃圾、无痰迹、无死角;大小便池内外干净,无水垢、无堆积便纸、无堵塞;洗脸间无积水、无饭菜残渣等。对卫生不合格者,按物业管理中心有关规定扣发有关人员奖金和工资。

6. 严禁向门外、窗外等公共场所乱丢瓜果皮、纸屑和乱倒剩饭剩菜、脏水等。

7. 严禁随地吐痰、擤鼻涕,严禁在楼道内和洗漱间大小便。

8. 严禁在楼内外乱写乱画、乱踏乱刻、乱张贴、乱牵挂。不得在楼内、寝室内打球。

9. 严禁学生在学生宿舍使用各种炊具自做饭菜。一经发现,没收炊具,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取消个人和集体各种评优资格。特殊病号需熬中药,可与值班人员联系解决。

10. 清洁工具由物业管理中心在新生入校时统一配备。

七、文明寝室考评

1. 文明寝室建设作为学生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校团委、水电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协助，校学生会、物业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日常的评比工作。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要加强领导，二级学院分团委和学生会组织落实。各寝室由寝室长全面负责，全体学生党员、各级学生干部都应立足各自的班级，在创建文明寝室竞赛活动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其表现和成绩作为评优和考察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

2.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校文明寝室”评比，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情况产生院级文明寝室。校文明寝室按全校学生宿舍总数的5—10%评定，学院级文明寝室由各二级学院自定。

3. 各二级学院在团组织的具体指导和参与下，成立以学院学生会生活部长为首，各班生活委员参加的评比检查制度，建立经常性的检查评比制度。要求每月检查2—4次，按照评分标准，计算出每个寝室的得分，按所有寝室10—15%的比例，分别按学校统一要求的时间推荐给校学生会评比办公室，经校学生会评比办公室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寝室进行全面检查2—3次后，再按所有寝室10%左右的比例评定。

4. 对“校文明寝室”进行表彰和奖励，发给“校文明寝室”标牌，并作为评选先进班集体的条件之一，对寝室成员及寝室全貌将采取拍照公布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介绍，并给予一定的资质奖励。

八、本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执行，由后勤集团负责解释。

附一：

文明寝室标准

- | | |
|----------|----------|
| 1. 团结互助好 | 2. 遵纪守法好 |
| 3. 勤俭节约好 | 4. 学习风气好 |
| 5. 体育锻炼好 | 6. 清洁卫生好 |

附二：

文明寝室考评办法

1. 团结互助好（10分）

要求做到全室同学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助人为乐、热爱集体。

- ①出现吵架等明显的不团结现象扣2分；
- ②打架1次扣2分；
- ③往窗外乱扔纸屑杂物、泼水、损害公共卫生和集体利益者每人扣5分。

2. 遵纪守法好（10分）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宿舍秩序，保证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爱护公物。

- ①有违法行为的一人次扣2分；
- ②损坏床板、桌凳抽屉等公物每件扣2分；
- ③违犯学生守则上规定或其他校规校纪的（如不请假离校、超假不归、晚归、养狗或其它小动物、不参加集体活动等）每项每人扣3分。

3. 勤俭节约好（10分）

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好作风，节约用水用电，杜绝浪费粮食和长明灯现象。

- ①用水不关龙头者一人次扣1分；
- ②在宿舍乱倒饭菜者一人次扣1分；
- ③出门不关灯、发现长明灯一盏扣5分；

- ④私接电灯每盏扣2分；
- ⑤私用电炉、电热器采取“一票否决”。

4. 学习风气好 (10分)

热爱所学专业，遵守学习纪律和作息制度，尊师敬教，自觉维护学习秩序。

- ①上课迟到者每人次扣1分；
- ②无故旷课两节，每人次扣4分；
- ③学习、作息时间打牌、下棋、打球等，每人次扣2分；
- ④考试舞弊者，每人次扣5分。

5. 体育锻炼好 (10分)

坚持经常性体育锻炼，每天按时起床早操，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具有健康的体魄，全室同学达到国家锻炼体育标准。

- ①未按时起床早操者，每人次扣1分；
- ②体育未达标一人扣1分（有残病者除外）。

6. 清洁卫生好 (50分)

寝室应制定及张贴“文明公约”及轮流值日表，明确目标及责任，不随地吐痰，不乱泼水，不乱扔纸屑，坚持一天一小扫，一周一大扫。室内物品摆设布置合理，美观大方。

- ①室内未建立张贴“文明公约”和“轮流值日表”的扣5分；
- ②室内地面不干净扣5分；
- ③门和窗未擦，不干净各扣3分；
- ④床铺不干净每床扣2分；
- ⑤书桌不整洁每桌扣2分；
- ⑥床上用品不整洁每床扣2分；
- ⑦毛巾不统一挂每条扣1分；
- ⑧鞋子放置凌乱每双扣1分；
- ⑨行李架不整洁扣5分；
- ⑩室内有蜘蛛网每个扣5分。

中南大学学生通信管理办法

为加快我校“数字中南”建设，确保学生区网络系统稳定可靠运行，方便学生手机用户，规范学生区网络和通信管理，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利益，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网络管理

1. 我校学生区网络（智慧网）是“数字中南”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使用的网络为电信光纤宽带。

2. 信息与网络中心是学校对学生区网络及通信实行统一管理的部门。

3. 居住在各校区学生宿舍的在校学生可以凭学生证、身份证在信息与网络中心下属通信中心各代办营业厅办理学生宽带业务。

4. 学生寝室内免费安装了光纤宽带终端（以下简称“光猫”），务必爱惜和妥善保管，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由寝室人员照价赔偿。

5. 光猫与光纤连接需要专业人员和工具处理，切勿自行操作。

6. 光猫的数据已由信息与网络中心工作人员配置完成，不可擅自修改、复位、设置，一经改动，则要返厂重新配置，一般需要两周以上时间。

7. 光猫的数据已和学生寝室房间号相互绑定，不可擅自交换使用。

8. 不得私自改变宿舍区内通信线路位置，严禁跨寝室连接

网线。此类行为一经查实，信息与网络中心有权中止为其提供服务并要求其照价赔偿。

二、手机集团管理

1. 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学校学生手机集团的组建及管理，集团内部享受本地通话全免的优惠政策。
2. 手机用户须为实名用户，并使用各通信运营商规定的可加入学生手机集团的相关资费品牌。
3. 不同通信运营商的学生手机集团用户之间通话不能享受集团内本地通话全免的优惠。
4. 学生手机集团的组建方式：移动手机用户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组建；联通手机用户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组建；电信手机用户整个中南大学为一个集团进行组建。
5. 一个手机号码仅限加入一个学生手机集团。
6. 手机号码若出现欠费、停机等情况，将导致已加入学生手机集团的用户自动退出或无法受理学生手机集团的增删申请。
7. 新增用户需携带相关学生证件在信息与网络中心各代办营业厅申请加入学生手机集团。

三、固定电话管理

在学生宿舍区，统一安装了公用IC卡电话机，学生可购买IC电话卡自觉按先后顺序排队打电话。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人口计生委、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国人口发[2007]64号），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管理纳入学校的计划生育工作范围，接受学校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的管理与服务。

一、在校大学生依法享有生育的法定权利，同时也负有实行计划生育的法定义务。

二、在校学生应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晚婚晚育。

三、计划生育管理

1、凡已婚的新生和在校学习期间办理结婚登记的学生，要持结婚证到本人所在学院登记备案。

2、要求生育的已婚学生，生育前必须申领《生育证》方可生育。新生入学前已领取《生育证》的，必须到学校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

3、为保障母婴健康，保持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建议已婚女学生怀孕、生育期间办理休学手续。

四、《生育证》办理程序

1、已婚学生《生育证》的办理。夫妻均为在校学生、且户口都是高校集体户口的，在女方高校集体户口所在地办理；夫

妻一方是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是非高校集体户口（即家庭户口或者其它单位集体户口）的，在非高校集体户口方所在地办理。办理《生育证》和生育子女情况纳入该学生的人事档案。

2、属于在本校办理《生育证》的已婚学生，应在怀孕3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报告孕情，同时到校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申请一孩生育指标，办理相关手续。

五、在职研究生和非脱产自考生的计划生育管理，由原单位负责。

六、学生毕业时，应及时将本人的户口、档案关系转到新的工作单位或转回原籍。学生毕业二年后，学校不再为已毕业的学生办理计划生育相关证明。

七、未婚学生办理未婚证明的，需出具民政部门“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并由所在二级单位签署意见后再到校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办理有关手续。

八、在校大学生违法生育（含非婚生育）的，除对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外，对违法生育者将按照《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处理（征收社会抚养费、给予纪律处分）；是党员的，还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九、本管理办法由学校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保障大学生的身体健康，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保对象、范围和保险性质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全日制研究生（统称大学生）均为参保对象。按属地管理的要求，自2009年9月1日起，在校大学生统一纳入长沙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实行住院、特殊病种门诊、意外伤害门诊与普通门诊统筹相结合的“双统筹”的保障方式，即：住院、特殊病种门诊、意外伤害门诊与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分别由住院、特殊病种门诊、意外伤害门诊与普通门诊统筹资金支付。

二、参保程序

新生入校时，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由计划财务处统一按每人每年60元的标准收取参保经费。开学两周内，各二级学院向学校大学生医保办公室（设校本部职工医院住院部一楼）报送参保学生个人信息，包括人员类型即一般人员、困难人员、低保家庭、重残人员、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义务人）。人员类型的认定分别由学工部、研工部负责。医保办公室于9月20日前将参保学生个人信息统一报送长沙市医疗保险中心。经核准为困难人员、低保家庭、重残人员、

三无人员者，学校计划财务处将通过校园卡给上述学生退回相应金额。对每年10月31日后入学、转学或退学的学生，由医保办公室到长沙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为其补办登记或注销手续。

三、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标准

缴费标准根据（长人社发【2012】82号）文件规定，一般人员60元/年；家庭困难大学生50元/年；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24元/年；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1-2级的重残学生和“三无”人员，个人不需缴费。

四、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大学生住院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校医院100元、一级医院200元、二级医院400元、三级医院700元。

大学生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校医院80%、一级医院70%、二级医院60%、三级医院50%。

大学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为一个结算年度。大学生自缴纳参保费用之日起在结算年度内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一个结算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10万元（包括特殊病种门诊和意外伤害门诊医疗费用）。

五、大学生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意外伤害门诊的管理

1. 大学生在校期间因疾病在校医院住院就医，由医师开具住院证，学生预缴个人自负费用。医疗终结办理出院手续时，应由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由学生与校医院结算。

2. 如受校医院技术等条件限制需在当地上级医院住院，由校医院医师开具转院证，学生持学校介绍信、学生证、身份证、医保卡、到医院医保科审核后办理住院，并预缴个人自负费用。医疗终结办理出院手续时，应由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由

学生与住院医疗机构结算。

3. 大学生在实习期间或寒暑假及法定长假期间，因疾病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假期住院发生的费用必须是户口所在地），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如有住院前72小时内不间断的急救费用可合并纳入住院费用），回校后填报《大学生假期、实习住院申报表》，将所有住院相关材料(身份证复印件、“长沙银行”的银行卡复印件、原始发票、医疗费用汇总清单、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记录、就诊医院等级证明)交学校医保办公室，由医保办公室统一报送长沙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审核报销手续。

如属意外伤害住院，另需准备如下资料：意外伤害登记表、长期及临时医嘱单、入院记录、急诊病历原件。

上述由医院出具的材料均须加盖医院公章

六、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试行大学生门诊医疗费用统筹管理的通知》（长劳社发〔2009〕78号）文件精神，我校对参保学生的普通门诊医疗做如下规定：

1. 参保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按“总额包干、定点门诊”的原则。报销标准为70%。

2. 参保大学生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为：校医院本部、校医院南校区分院、校医院升华公寓门诊部、校医院铁道分院、校医院湘雅分院。

3. 参保学生门诊只能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常规检查。

4. 下列情况的门诊费用不予报销

① 定点医院即校医院以外医院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

② 寒暑假、法定长假回家探亲期间及休学期间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

③ 因打架、自残、酗酒、吸毒、交通事故、疫苗等所发生

的费用；

④先天性疾病或生理缺陷的康复与治疗，如腋臭、包皮过长、白癜风、汗斑、鼻息肉等；医学整形、整容、义齿、牙齿矫正等所发生的费用；入校前原有疾病的门诊治疗费用等；

⑤已被纳入门诊特大病统筹范围的疾病门诊医疗费用及意外伤害的门诊医疗费用；

⑥基本药物以外的药品以及中医汤药和特殊检查的费用。

七、本办法将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政策及我校实际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南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南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部分功能简要说明

为科学、规范、公平、有效地进行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已将学校研究生教育的一些管理制度融入了“中南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设计。从2007级研究生开始，借助新研究开发的管理信息系统，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所有环节，如学籍登记表信息、学费、学期注册、培养计划、学期选课、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学籍异动、取得学术科研成果、学位论文送审、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导师管理、工作量计算等等，都将进行数字化信息管理。

为了研究生能顺利、圆满地完成学习任务，研究生所有培养环节必须按要求完成，并录入系统。

一、系统网址

在中南大学研究生院主页 (<http://gra.csu.edu.cn/>)

右边做了一个链接；或打开 I E 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系统网址：<http://gra.its.csu.edu.cn/>。

二、个人帐号和密码

系统界面右上端的“修改密码”进入修改密码界面，个人帐号：

1. 教职工：人事处职数据库内的职工号（三所医院的职工数据暂未入库）；
2. 研究生：为学号或进修号；

3. 初始密码：教职工为本人身份证件号码的后10位（如有汉字，为“1234567890”），二级单位研究生助理可看数据库内的身份证件号码；研究生为本人身份证件号码的后8位（如有汉字，为“12345678”）。

有效密码为8—20位，为提高安全性建议取10位以上字母和数字组合作密码。

三、系统部分功能

现就系统的部分功能作简要介绍。

（一）信息公告

“研究生教育简介”、“校历”、“作息时间表”等内容。

（二）重点学科

国家重点学科、省重点学科、校重点学科。

（三）学位点学科

博士学位学科、硕士学位学科、专业学位学科、二级单位学科专业、教育部学科专业目录等。

（四）导师队伍

（五）优秀论文

我校的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校优秀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六）学生注册

注册是学生取得学籍的必备条件之一，只有注册了的学生，才能享受在籍学生的待遇。从2007级研究生开始，每学期必须按学校规定日期注册，否则，不能上网进行选课等操作，不能查看自己的课程成绩等有关信息。根据组织部门的要求，在学生毕业时，将打印含有所有学期注册、课程学习、取得成果等情况的《中南大学学生学籍注册情况总表》，并存入本人档案。原则上用 I C 卡注册，为方便研究生也可以网上注册。

在注册前，应先确认已交清了本学年学费、住宿费；若欠费，则不能注册。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交学费的研究生，请找所在单位负责研究生工作的辅导员。

（七）学术信息

学术报告会、高层观点等。

（八）文件通知

部省文件、学校文件、学校通知、二级单位通知等。

（九）学术期刊

SCI、SSCI、EI、CSCD、CSSCI收录期刊等。

（十）课程管理

1. 全校开课
2. 学院开课
3. 教研室开课
4. 学科专业开课
5. 教师开课查询
6. 开设课程查询
7. 停开课程

（十一）培养方案查看

1.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查看
2.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查看
3.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查看

（十二）开课目录

开课目录是某年、某学期开出课程的总称。

1. 博士生开课目录
2. 硕士生开课目录
3. 学院开课目录
4. 教研室开课目录
5. 学科专业开课目录

（十三）教育评估

评估课程教学效果，研究生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

(十四) 创新工程

全国博士生论坛、创新选题、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扶植等。

(十五) 奖助学金

奖助学金评定。学校规定：只有人事工资关系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全日制研究生才能享受全额奖学金或半额奖学金和助学金。

(十六) 学习管理

只有注册成功的学生，才能进入“学习管理”。

1. 学费查询。

2. 学生信息录入。学生在报到后第一周内必须完成“学生信息录入”，并对所填的内容负法律责任。有“□”的为必填内容，只有必填信息录入后，才能确定培养方案、选课等。

① 基本信息：包括个人的移动电话、宿舍电话、电子邮箱、住址、通讯地址、回家到达火车站等。住宿信息须如实填写，校内、校外住址至少有1处不能为空。“回家到达火车站”将打印到学生证上，必须如实填写。

② 家庭成员：填写自己的主要亲戚，或经济上有密切关系的人。至少有1位。

③ 确定导师、所在三级单位（系、教研室、科室）。

④ 二学位信息：根据《攻读第二学位暂行规定》的有关条件和个人情况申报。

3. 学生信息查看。只对本人、导师和二级单位管理员开放。

4. 确定培养方案。根据培养类别（科学学位、专业学位）、方案适用年级、修订单位等确定适用本人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5. 制订选课计划。选课计划、培养计划在入学后三个月内完成。根据所确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设置选修课程，学位

课、限选课和选修课应符合课程设置的学分要求，所选课程将166列入培养计划。选课计划可以进行修改，选课计划不能代替学期选课。

6. 制订培养计划。根据选课计划，形成“研究生培养计划”电子表，并填写“实践环节主要内容、学位论文课题及工作时间”等信息。

7. 查看培养计划。

8. 学期选课。每学期须根据选课计划按选修课程。全日制研究生每学期选课不能超过17学分、在职研究生不能超过9学分。

选课方法：

(1) 点击“学期选课”；

(2) 点击“选培养方案课程”或“按学院选课”（注意：按“学院选课”选的课系统默认为任选课）；

(3) 选择开课年份、学期（按学院选课还要选择学院），点击查询；

(4) 在课程列表中选中要选修的课程（底色变成灰色），点击页面右上角的“选择课程”按钮；

(5) 选择相应的“上课地点”和“班级”（无分班默认为1班），点击“确认”完成该门课程的网上选课；

(6) 要删除已选课程：在学期选课页面中点击“查看已选课程”，在列出的已选课程中选中要删除的课程（底色变成灰色），点击右上角的“删除”按钮即可删除该门课程。

9. 查看学生成绩

10. 审核培养计划。审核学生所修的学位课、限选课、培养环节是否达到所确定培养方案的要求。“培养计划审核”为“合格”的，才能进入“申请答辩”。

11. 录入论文选题报告

12. 查看论文选题报告

13. 申报社会实践
14. 查看学术成果
15. 申请攻读第二学位
16. 申请答辩。“培养计划审核”为“合格”。
17. 查看抽查学位论文。随机抽查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名单。
18. 录入学位论文信息。培养计划审核为“合格”
19. 核对毕业生信息
20. 核对毕业证相片
21. 打印研究生信息表

(十七) 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由学校排名靠前的完成人负责录入、或由其指定的参加者负责录入，要录入学术成果、学校参加者的全部有关信息。同一成果可以有多个完成人，成果完成人有多条记录。在每年结束前，研究生应将本人取得有关学术科研成果录入，并打印当年个人取得的成果汇总表，持有关成果原件到所在单位助理处核对。

1. 著作录入
2. 期刊论文录入：先查出数据库中的发表论文的“学术期刊编号”并记下，再录入发表论文信息。除了发表的高档次论文，一般只录入第一、二作者的论文。
3. 会议论文录入
4. 科研成果奖录入。科研成果奖由二级单位负责录入。
5. 专利录入
6. 鉴定成果录入
7. 上述成果查看

(十八) 论文送审

(十九) 论文答辩

中南大学研究生心理咨询服务指南

一、 咨询室咨询

(一) 各校区咨询室地点及电话

校本部咨询室

地点：校本部学生六舍西头一楼 预约电话： 88877181

南校区咨询室

地点：南校区学生宿舍2栋一楼（七食堂旁）

预约电话： 88660041

湘雅新校区

地点：教学楼后栋142室

预约电话：88853055、82650059

湘雅老校区

地点：湘雅医学院警备区学生食堂旁

铁道校区

地点：铁道校区男生宿舍2舍一楼西头

预约电话： 82656649

(二) 咨询室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 下午14：30—16：20晚上19：30—21：20

(三) 咨询室预约方法：

学生咨询务必提前进行预约，目前可以提供的预约方式主要有：

1、来人预约：来访者本人到校区心理中心接待室填写预约表，提出预约申请。

接待时间：上午8：30—下午17：00 晚上19：00—21：30

2、电话预约：来访者致电各校区预约电话进行预约。

接待时间：上午8：30—下午17：00 晚上19：00—21：30

3、预约注意事项：

(1) 原则上每次咨询时间为50分钟，请来访学生遵守约定时间，准时来访。

(2) 若迟到，咨询时间不顺延。

(3) 若迟到20分钟以上，取消本次咨询，请重新预约。

(4) 若因故无法前来咨询，请务必提前通知我们，取消预约，以便将时间留给其他有需要的同学。

二、“心晴”热线咨询（朋辈互助热线）

热线时间：每晚19：30—21：30

电话号码：校本部88660041 湘雅校区：82650059

铁道校区：82656649

三、网络在线咨询：网址— www.chinapsy.net 中国高校心理在线

咨询时间：每晚19：30—21：30

四、心理门诊：

每周五下午14：30—17：30

地点：校本部医院住院部一楼

心理门诊咨询师：唐海波副教授